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二零二一年五月

目 录

释 义.....	3
正 文.....	9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0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0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4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5
六、 发起人和股东.....	15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7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7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8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6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9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0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2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2
十五、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33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34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及标准.....	35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6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6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7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9
二十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39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根据上下文另作解释,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简称		全称或含义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的行为
报告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或思科瑞股份	指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思科瑞有限	指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前身
新余环亚	指	新余环亚诺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新余荣耀	指	新余荣耀信息技术中心(有限合伙)
遵义铨钧	指	遵义铨钧信息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其后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进行更名和迁址
建水铨钧	指	建水县铨钧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系遵义铨钧信息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迁址和更名后的主体
江苏七维	指	江苏七维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宁波通泰信	指	宁波通泰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通元致瓴	指	宁波通元致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松瓴	指	宁波松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瀚理跃渊	指	嘉兴瀚理跃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通元优博	指	宁波通元优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七维航测	指	北京七维航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		全称或含义
国光电气	指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正和兴	指	深圳市正和兴电子有限公司
浙江环宇融合	指	浙江环宇融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杭州三海	指	杭州三海电子有限公司
陕西三海	指	陕西三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泰思特测试	指	北京集诚泰思特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泰思特电子	指	北京集诚泰思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市监局	指	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西安环宇芯	指	西安环宇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意所需，指当时有效的发行人及思科瑞有限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20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	指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后续更新版本
《审计报告》	指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2020 年度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1]2203 号）
《内控报告》	指	《关于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1]2207 号）
《公司法》	指	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 1993 年 12 月 29 日审议通过、于 19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简称		全称或含义
		及其后不时的修改、补充或修订
《证券法》	指	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 1998 年 12 月 29 日审议通过、于 199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后不时的修改、补充或修订
《科创板首发办法》	指	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3 月 1 日颁布并实施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其后不时的修改、补充或修订
《科创板上市规则》	指	上交所于 2019 年 3 月 1 日发布实施、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第一次修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中国证监会于 2001 年 3 月 1 日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经中国证监会、司法部于 2007 年 3 月 9 日审议通过并于 2007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令第 41 号）及其后不时的修改、补充或修订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中国证监会、司法部于 2010 年 10 月 20 日审议发布并于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及其后不时的修改、补充或修订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9]10 号—《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及其后不时的修改、补充或修订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29 号—《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其后不时的修改、补充或修订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

简称		全称或含义
		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指	已公布并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统称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且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除非特别说明，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的情况，系因在计算时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致：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署的《法律服务协议》，委派律师以特聘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本法律意见书仅依据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市值预估等事宜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内控审核报告、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和能力。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发行人的委托，本所就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实的合法

性进行了审查，并根据本所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并存在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所有已签署或将签署文件的各方，均依法存续并取得了适当授权以签署该等文件。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采取了与相关当事人访谈、查询有关公开信息、赴相关部门独立调查等方式，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性文件和/或发行人及相关当事人的说明、确认及承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但该引用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

正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董事会的批准

2020年11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并将该等议案提交发行人于2020年12月28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

2020年12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并以出席该次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一致同意通过了发行人董事会提交的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

（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代表在公司本次发行决议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宜。

（四） 结论

1、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履行相应审议程序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2、 发行人审议本次发行上市议案的股东大会及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程序合法，授权范围明确具体，合法有效。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和上交所同意上市的决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系思科瑞有限的股东以发起设立的方式，通过将思科瑞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取得成都市市监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321580966H），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超过三年。

根据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321580966H）、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的有关决议及《招股说明书》的相关记载，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面值为 1 元，每股发行价格将不低于票面金额；本次发行上市为同一种类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及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目前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机构或职位，建立了独

立董事制度，选举了职工代表监事，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发行人根据经营所需设置多个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就本所根据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就本所根据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的记载、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合法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对互联网公开信息所作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之第1项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据此，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根据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根据《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根据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据此，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五章“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据此，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4、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第十五章“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据此，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5、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据此，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6、根据《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所处行业为相关服务业之检验检测认证服务，主营业务为军用电子元器件可靠性检测服务。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处行业为“M74 专业技术服务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M 科技研究和技术服务”之“74 专业技术服务业”之“745 质检技术服务”之“7452 检测服务”。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并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据此，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7、根据《招股说明书》的记载、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合法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据此，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三章“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

定的发行条件。据此，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的有关决议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本总额为 7,500 万元，发行人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500 万股股份，若全部发行完毕，则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的有关决议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500 万股股份，若全部发行完毕，则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 25% 以上，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款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和 2019 年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据此，在发行人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的前提下，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及《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所应满足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尚需依法经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四、 发行人的设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核查，本所认为：（1）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在发起设立过程中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等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3）在发起设立过程中履行的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

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4）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所议事项及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核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和股东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现时股东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共有 11 名，分别为建水铨钧、宁波通泰信、宁波通元优博、黄皿、嘉兴瀚理跃渊、新余环亚、唐海蓉、王春蓉、宁波松瓴、霍甲、童巧云；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本变动，发行人的现时股东即为发行人的发起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建水铨钧	54,908,065	73.2107%
2	宁波通泰信	5,400,000	7.2000%
3	宁波通元优博	3,000,000	4.0000%
4	黄皿	2,627,738	3.5037%
5	嘉兴瀚理跃渊	2,119,032	2.8254%
6	新余环亚	1,818,135	2.4242%
7	唐海蓉	1,681,920	2.2426%
8	王春蓉	1,471,680	1.9622%
9	宁波松瓴	1,080,000	1.4400%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0	霍甲	578,102	0.7708%
11	童巧云	315,328	0.4204%
合计		75,000,000	100%

（二）发行人的现时股东

1、 发行人现时股东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发起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 11 名股东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或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该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2、 发行人现时股东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1）建水铨钧与新余环亚

发行人股东建水铨钧和新余环亚同为张亚控制的企业。

（2）宁波通泰信、宁波通元优博

宁波通泰信和宁波通元优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同为宁波通元致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及核查，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发行人现时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发起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建水铨钧、实际控制人为张亚，且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在最近 2 年内未发生变更。

（四）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前身思科瑞有限系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合法存续；思科瑞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自 2020 年 6 月 17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过变更。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查封或冻结的情形。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取得与其生产经营所需要的资质及许可。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开展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其主营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 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不存在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被实施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公司开展目前主营业务的情形。

根据成都高新区市监局于 2021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工商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建水铨钧	直接持有思科瑞 73.21% 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	张亚	通过建水铨钧、新余环亚合计控制发行人 75.63% 股份，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 除控股股东外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曹小东	通过建水铨钧间接持有发行人 14.03% 股份
2	田莉莉	通过建水铨钧间接持有发行人 10.94% 股份
3	卓玲佳	通过建水铨钧间接持有发行人 7.29% 股份
4	宁波通泰信	直接持有发行人 7.20% 股份

3、 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西安环宇芯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 100%
2	江苏七维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 100%

4、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亚控制、投资任职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新余环亚	实际控制人张亚持有 8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2	成都国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新余环亚持有其 99.9992% 股权，实际控制人张亚间接控制的公司
3	成都宇光尚合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新余环亚持有其 98.78% 股份，实际控制人张亚间接控制，并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4	成都宇光优服物业股份有限公司	新余环亚持有其 98.78% 股份，实际控制人张亚间接控制，并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5	成都国宇弘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新余环亚持有其 98.78% 股份，实际控制人张亚间接控制，并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6	成都宇光宏源教育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新余环亚持有其 98.78% 股份，实际控制人张亚间接控制的公司
7	成都国堰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新余环亚持有其 85.41% 股权，实际控制人张亚间接控制的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8	国光电气	新余环亚持有其 67.72% 股份，实际控制人张亚与其配偶周文梅共同控制，张亚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9	成都迈威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国光电气持有其 100% 股权，实际控制人张亚间接控制的公司
10	深圳正和兴	实际控制人张亚持有其 72.02% 股权，并控制及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11	四川水源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亚持有 70% 股权，并控制及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
12	深圳市芯远半导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亚持有其 51% 的股权，并控制及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13	上海玖亚玖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亚持有其 51% 股权，其配偶周文梅持有其 49% 股权，张亚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14	安徽华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正和兴持有其 100% 股权，实际控制人张亚间接控制，并担任经理的公司
15	特种芯片储备（深圳）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正和兴持有其 100% 股权，实际控制人张亚间接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16	深圳市核芯电子元器件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亚持有其 40% 股权，并控制的公司
17	浙江环宇融合	实际控制人张亚持有其 4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18	浙江环宇芯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环宇融合持有其 100% 股权，实际控制人张亚间接控制，并担任经理的公司
19	金华宇之芯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浙江环宇融合持有其 100% 股权，实际控制人张亚间接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20	浙江宇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浙江环宇融合持有其 100% 股权，实际控制人张亚间接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21	军芯半导体（浙江）有限公司	浙江环宇融合持有其 100% 股权，实际控制人张亚间接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22	浙江宇蜓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环宇融合持有其 100% 股权，实际控制人张亚间接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23	浙江倚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环宇融合持有其 100% 股权，实际控制人张亚间接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24	浙江环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浙江环宇融合持有其 100% 股权，实际控制人张亚间接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25	浙江旺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环宇融合持有其 100% 股权，实际控制人张亚间接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6	浙江宇讯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环宇融合持有其 100% 股权，实际控制人张亚间接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27	新余航宇天海智能研发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张亚持有其 10% 出资份额，其配偶周文梅持有其 90% 出资份额，张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5、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发行人关联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6、 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潍坊天翔航空工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亚的配偶周文梅担任董事的企业
2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有限公司	深圳正和兴持有其 37.71% 的股权，实际控制人张亚间接参股，并担任副董事长的公司
3	锦州辽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亚持有其 23.38% 的股权，并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4	锦州晶源丰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亚持有其 23.38%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5	北京中鼎芯科电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亚间接参股（深圳正和兴持有其 6.07% 的股权），并担任董事的公司；公司董事曹小东控制该公司
6	上海航政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曹小东之子曹钧钧持有 50%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7	陕西北星导航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曹小东之子曹钧钧持有 51%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8	新余荣耀	公司间接持股 5% 以上自然人股东田莉莉持有 25% 的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9	北京泰思特电子	公司间接持股 5% 以上自然人股东田莉莉的配偶王传延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0	北京泰思特测试	公司间接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田莉莉的配偶王传延持股 41.4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
11	无锡泰思特	公司间接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田莉莉的配偶王传延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12	北京可维创业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间接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田莉莉的配偶王传延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
13	杭州三海	公司间接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卓玲佳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14	陕西三海	公司间接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卓玲佳间接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15	金华三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间接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卓玲佳间接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16	北京可维卓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间接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卓玲佳持股 34%，并担任董事长、经理的公司
17	陕西可维卓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间接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卓玲佳间接持股 34%，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18	杭州帕特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间接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卓玲佳的配偶舒展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19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	浙江世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严思晗担任董事的公司
21	浙江明泰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2	成都智尔智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杨记军控制的公司
23	成都知原点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杨记军控制的公司
24	广西小度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黄皿配偶苏刚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25	深圳市互联移动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黄皿配偶苏刚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26	深圳市互联互通汽电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黄皿配偶苏刚间接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27	深圳市物联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黄皿配偶苏刚持股 45%的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8	东莞市安耐克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黄皿配偶苏刚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
29	浙江凯锐视讯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黄皿配偶苏刚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30	河南有线华视移动数字电视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黄皿配偶苏刚的弟弟苏勇担任董事的公司
31	大连移动数字电视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黄皿配偶苏刚的弟弟苏勇担任董事的公司
32	无锡源生高科技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王萃东参股，并担任董事的公司
33	无锡硅动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王萃东参股，并担任董事的公司
34	无锡天问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王萃东持股 30% 的公司
35	河南国之光电子信息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会秘书吴常念持有 48.17% 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36	武侯区常念广告设计工作室	公司董事会秘书吴常念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37	成都明图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会秘书吴常念配偶陈谊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38	成都基石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会秘书吴常念配偶陈谊控制的公司
39	成都趣点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总监涂全鑫的哥哥涂晋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40	成都博信英伦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总监涂全鑫的哥哥涂晋持股 50% 的公司
41	成都蜜之语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总监涂全鑫的哥哥涂晋持股 40% 的公司

7、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曾经的关联关系
1	薛伦芳	报告期内，曾持有思科瑞有限 5% 以上股权，薛伦芳女士已于 2018 年 1 月去世
2	李钢	报告期内，曾担任思科瑞有限的总经理，李钢先生已于 2018 年 1 月去世
3	李孟贤	报告期内，曾持有思科瑞有限 5% 以上股权，已于 2019 年 12 月转让其间接持有思科瑞有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曾经的关联关系
		限的全部股权
4	黄舜禹	报告期内，曾持有思科瑞有限 5% 以上股权，已于 2019 年 12 月转让其间接持有思科瑞有限的全部股权
5	郑建钢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的副总经理
6	嘉兴斐君	报告期内，曾持有思科瑞有限 5% 以上股权，已于 2019 年 9 月转让股权退出
7	北京协同	报告期内，曾持有思科瑞有限 5% 以上股权，已于 2019 年 11 月转让股权退出
8	成都宇光欣兴物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新余环亚曾持有其 97.24% 的股权，实际控制人张亚曾间接控制，并担任董事长的公司；张亚于 2020 年 3 月卸任，新余环亚于 2020 年 8 月转让股权退出
9	锦州市鸿昕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锦州辽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曾持有 100% 股权；实际控制人张亚曾间接参股，并担任董事公司，于 2018 年 7 月注销
10	长沙韶光半导体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张亚曾间接持有 30% 股权，并于 2018 年 10 月转出全部股权退出的公司
11	云南环亚天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张亚持有其 10% 的出资份额，其配偶周文梅持有其 90% 的出资份额，并共同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于 2021 年 4 月 7 日注销
12	成都国雄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国光电气控制的公司，于 2018 年 9 月转出
13	成都国光新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国光电气控制的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通过减资退出
14	成都珍宴堂餐饮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国光电气控制的公司，于 2019 年 4 月注销
15	北京恒兴易康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间接持股 5% 以上自然人股东卓玲佳间接参股 7.70%，并曾担任董事的公司（2020 年 12 月份卸任）
16	云锦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总监涂全鑫曾担任财务总监的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卸任

（二） 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关联采购、关联销售、关联租赁、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关联方担保、关联方资金往来，以及发行人从新余荣耀处受让西安环宇芯 27.27% 的股权。

（三） 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均规定了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分别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原则、权限及程序。

（四） 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核查，就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判断，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系发行人与关联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遵循公平、公正、合理的定价原则按照市场价协商确定。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的《关于确认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如下：“公司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正常的市场交易条件之基础上进行的，符合商业惯例，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关联方通过关联交易操作公司利润的情形。”

（五） 关于减少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建水铨钧、实际控制人张亚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六） 同业竞争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军用电子元器件可靠性检测服务。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建水铨钧、实际控制人张亚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似业务的情况，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建水铨钧、实际控制人张亚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七） 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及本所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已对发行人之关联方和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基于上述，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不失公允，发行人采取了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了保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和《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向发行人做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发行人对重大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书面确认及本所核查，发行人目前设立有 2 家子公司，分别为江苏七维、西安环宇芯，具体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 2 家子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二） 自有物业及租赁物业

1、 土地及房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2 处土地使用权及 1 处房屋所有权，具体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 1、土地使用权”及“(二) 2、房屋所有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书面确认及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除《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情况外，该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无抵押、查封及其他权利限制情况。

2、租赁物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4 处用于生产经营的租赁物业，具体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 3、租赁物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 3、租赁物业”中所列第 1-4 项的租赁物业，租赁双方未就该等租赁合同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对于未按照法律要求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房屋租赁单位可能会被房屋主管部门要求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将被处以 1 千元以上、1 万元以下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上述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

根据上述规定，房屋租赁应依法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但未办理租赁登记手续并不影响有关租赁合同本身之效力，亦不会影响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在有关租赁合同中享有的合同权益，且未办理相关备案登记手续导致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可能受到的罚款金额较小。因此，前述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风险，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书面确认及本所核查，发行人上述租赁协议合法、有效。

（三）知识产权

1、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最近一期缴费凭证等文件、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及本所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24 项境内专利，具体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境内专利”。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及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境内专利，该等已授权专利不存在抵押、质押、担保或权利限制的情形。

2、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登陆中国商标网（<http://sbj.cnipa.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1 项注册商标专用权，具体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知识产权”之“2、商标”。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及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合法拥有该商标，该商标不存在抵押、质押、担保或权利限制的情形。

3、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著作权证书、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94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软件著作权”。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及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软件著作权，该等软件著作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担保或权利限制的情形。

4、作品登记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作品登记证书、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1 项作品登记证书，具体情况见《律师工

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知识产权”之“4、作品登记证书”。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及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合法拥有该作品登记证书，该作品登记证书不存在抵押、质押、担保或权利限制的情形。

(四)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的单项资产账面原值在100万元以上的生产经营设备共22项，具体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五) 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需要取得主管建设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工的在建工程。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所述，本所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于中国境内签署并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协议（以下简称“**重大合同**”）。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重大合同中适用中国法律的公司，其形式和内容不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均正常履行或在正常履行中。

(二) 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的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二）重大关联交易”所述的关联交易之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的合规性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单笔 5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已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所作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为完善业务布局和提升可靠性检测能力，思科瑞有限与北京七维航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维航测”）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收购江苏七维 100%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收购”），收购前一个会计年度江苏七维的营业收入超过公司营业收入的 100%，构成重大资产收购，其具体情况如下：

2017 年 12 月 28 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17）第 011521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江苏七维的净资产为 24,572,026.53 元。

2017 年 12 月 29 日，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北京七维航测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江苏七维测试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17]第 1838 号), 载明以 2017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 江苏七维净资产评估值为 2,576.71 万元。

2017 年 12 月 29 日, 思科瑞有限与七维航测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思科瑞有限以支付现金方式受让江苏七维 100%的股权, 股权转让价格以江苏七维净资产的评估值为基础, 经双方协商确定为 2,600 万元。

2018 年 1 月 19 日, 七维航测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子公司江苏七维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8 年 2 月 6 日, 七维航测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出售子公司江苏七维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2018 年 1 月 22 日, 思科瑞有限执行董事张亚签署《成都思科瑞微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决定》, 同意思科瑞有限以 2,600 万元对价收购七维航测持有的江苏七维 100%股权。2018 年 2 月 8 日, 思科瑞有限就本次收购的相关事项作出《股东决定》。

2018 年 2 月 11 日, 江苏七维完成本次收购的工商变更手续。

报告期内, 除上述收购外, 发行人未发生其他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 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除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没有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收购或资产出售的计划。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本所的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是由发行人的 11 名发起人共同制定，该《公司章程》已经 2020 年 6 月 12 日召开的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发行的书面确认及本所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作出修订。2020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该章程目前尚未生效。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的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是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起草和制订，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是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年修订）》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范性文件制定。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目前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已制定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历次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会议、6 次董事会会议和 3 次监事会会议。经核查发行人的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文件，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有效。

（四）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的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任职变更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制度

发行人已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的税务登记

成都市市监局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向发行人颁发了“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321580966H）。

无锡市梁溪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向江苏七维颁发了“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314197416C）。

西安市工商局雁塔分局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向西安环宇芯颁发了“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13MA6U6UFN3L）。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六章“发行人的税务”之“（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六章“发行人的税务”之“（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六章“发行人的税务”之“（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获得的主要财政补助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形。

（五）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的纳税情况

国家税务总局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出具了《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报告期内思科瑞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记录。

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于 2021 年 1 月 4 日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报告期内江苏七维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记录。

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雁塔区税务局分别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2021 年 1 月 8 日、2021 年 5 月 19 日出具了《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报告期内西安环宇芯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记录。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及标准

（一）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审计报告》及对发行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官网（<http://sthj.chengdu.gov.cn/>）、无锡市生态环境局官网（<http://bee.wuxi.gov.cn/>）和西安市生态环境局官网（<http://xaepb.xa.gov.cn/>）的行政处罚公示信息的检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过行政处罚的记录。

（二）产品质量及技术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质量和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审计报告》及对发行人质量和技术监督主管部门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http://scjg.chengdu.gov.cn/>）、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http://scjj.wuxi.gov.cn）和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http://scjg.xa.gov.cn/>）的行政处罚公示信息的检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于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预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成都检测试验基地建设项目	17,519.82	17,519.82
2.	环境试验中心建设项目	6,804.39	6,804.39
3.	无锡检测试验基地建设项目	16,681.91	16,681.91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4,850.29	14,850.29
5.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6,000.00
合计		61,856.41	61,856.4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用途已经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募投项目已获得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备案/批复，发行人的募投项目的用地已经得到解决。经发行人所作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上述募投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况，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未来三年的总体经营目标为：突破目前限制公司进一步快速发展的可靠性检测能力、资本瓶颈，并通过相关可靠性检测试验技术的升级，根据客户需求增加必要的可靠性检测试验项目，为下游客户的产品升级提供助力；同时实施积极的市场推广措施，提升为现有客

户提供可靠性检测服务的比例，拓展新的客户和销售领域，以配合公司未来新增可靠性检测能力的消化，最终实现公司的跨越式发展。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进行了调查，并与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本法律意见书所称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对发行人而言，系指对发行人可能产生重大影响以及单笔争议标的在 1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对个人而言，是指单笔争议标的在 5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本所的核查以及发行人所作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1、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所作的书面确认及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控股股东建水铨钧在中国境内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2、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亚所作的书面确认及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中国境内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基于上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涉及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确认、发行人董事长张亚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总经理马卫东的书面确认及本所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在中国境内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基于上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四） 本所以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 本所作出的判断是基于确信《招股说明书》、上述各方所作出的书面确认以及有关证言证据是按照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 中国民事诉讼法所规定的民事案件管辖法院除被告所在地法院外，还包括原告所在地法院、合同签署地或履行地法院、争议所在地法院等，在某些情况下可能还会涉及到专属法院的管辖，某些诉讼还可能会在境外法院提起；对于仲裁案件，通常由合同或争议双方通过协议选择仲裁法庭；但是，中国目前对诉讼和仲裁的案件受理缺乏统一的并可公开查阅的信息公告系统。鉴于此，本所律师对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3、 受限于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的更新情况，本所进行检索得到的结果可能不能反映最新的情况。

4、 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可供公众查询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未履行法院裁判的当事人信息。依据最高人民法院的说明，被执行人信息由执行法院录入和审核，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可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信息异议处理的若干规定》向执行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最高人

民法院进一步说明，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如有争议，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同时，受限于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的更新情况，本所通过该系统对被执行人信息的检索情况可能是不完备的。

5、中国裁判文书网于 2013 年 7 月 1 日开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规定了各级人民法院生效裁判文书公布的方式。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获取的检索结果可能受限于该网站信息的公布及更新情况。鉴于以上，本所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对诉讼的检索情况可能是不完备的。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编制《招股说明书》，但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作了审查。本所认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及《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所应满足的实质条件，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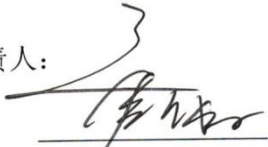
君合律师事务所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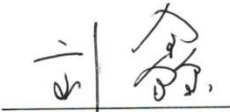


华晓军 律师

经办律师:



魏伟 律师



刘鑫 律师



安明 律师

2021 年 5 月 22 日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〇二一年八月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君合”）接受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科瑞”、“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就本次发行事宜于 2021 年 5 月 23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鉴于上交所向发行人下发了《关于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1]350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现就《审核问询函》中要求本所律师核查的事项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本《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有特别说明之外,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简称、释义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说明的事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说明为准。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文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2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马卫东 1989 年 7 月至 2018 年 6 月历任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七〇一工厂工程师、副主任、主任，2018 年 8 月至 2020 年 5 月任成都思科瑞微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独立董事林干 2016 年至 2018 年就职于空军研究院防空反导所总体室，任研究员。

请发行人说明：结合相关军队人员管理规范及党政干部管理规范，说明马卫东 2018 年入职发行人、林干担任董事是否违反相关保密规定、人员离职管理规范等，是否合法合规。

请发行人按照时间顺序完整披露董监高等人员的履历信息。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针对上述人员入职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军队人员管理规范及党政干部管理规范等相关规范文件

1、军队人员管理规范

根据检索公开渠道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军队人员管理规范主要包括现役军人、文职人员的管理规范，具体如下：

根据中央军委常务会议 2018 年 3 月 22 日审议通过的《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本条令适用于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军人和单位（不含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参训的预备役人员。军人必须遵守国家、军队的保密法规，严守保密纪律，保守国家和军队的秘密。对于退出现役作转业安置的军官和文职干部，则适用《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暂行办法》《关于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安置管理若干问题的意见》《关于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安置管理若干具体问题的意见》《关于促进新时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的

意见》等相关政策规定。

根据中央军事委员会、国务院 2017 年 9 月 27 日修订并颁行的《中国人民解放军文职人员条例》，文职人员，是指在军民通用、非直接参与作战且社会化保障不宜承担的军队编制岗位从事管理工作和专业技术工作的非现役人员。文职人员应当服从命令，听从指挥，遵守纪律，保守秘密。文职人员符合国家和军队规定退休条件的，应当退休。文职人员退休后，享受国家和军队规定的相应待遇。

此外，《人事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关于军队后勤保障社会化改革中人事和劳动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人事部办公厅、解放军总后勤部司令部关于对军队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参加失业保险有关问题的复函》对于军队职工、军队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参与社会保险等相关事项进行了专项规定。

2、党政干部管理规范

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于 2013 年 10 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 号），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任职）；对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的党政领导干部到企业兼职（任职）必须从严掌握、从严把关，确因工作需要到企业兼职（任职）的，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严格审批。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于 2015 年 11 月发布的《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教人厅函[2015]11 号），党政领导干部包括部机关、直属单位及其内设机构、直属高校及其院系等副处级以上干部。

3、保密相关规定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0 年 4 月 29 日修订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在涉密岗位工作的人员，按照涉密程度实行分类管理。涉密人员离岗离职实行脱密期管理。涉密人员在脱密期内，应当按照规定履行保密义务，不得违反规定就业，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国家秘密。国家机关和涉及国家秘密的单位管

理本机关和本单位的保密工作。

根据国家保密局 2018 年 10 月 24 日在其官网上发布的关于涉密人员离职管理的相关信息¹，离职的涉密人员须做到“三个不得”：一是不得擅自出国（境）。二是不得到境外驻华机构、组织或者外资企业工作。三是不得为境外组织、人员或者外资企业提供劳务、咨询等服务。

根据上述规定，本所律师认为，（1）上述文件并不禁止离职涉密人员在脱密期内就业，但该等人员在脱密期内须履行保密义务，不得存在泄露国家秘密、擅自出国（境）、到境外驻华机构、组织或者外资企业工作、为境外组织、人员或者外资企业提供劳务、咨询等服务等违反保密相关规定的情形（以下简称“**脱密期行为规范**”）；（2）对于从涉及国家秘密的单位离岗离职的涉密人员，由原单位对其实行脱密期管理。

（二）马卫东 2018 年入职发行人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马卫东出具的调查表、其与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七〇一工厂（以下简称“**海军七〇一工厂**”）签署的聘用合同、海军七〇一工厂分别于 2020 年 3 月 21 日及 2021 年 6 月 29 日出具的说明文件及本所律师对马卫东的访谈：（1）马卫东于 1989 年 7 月至 2018 年 6 月任职于海军七〇一工厂，当时与海军七〇一工厂签署的是聘用合同，属于军队职工，不属于现役军人或文职人员，亦未担任党政领导干部，不属于军队转业干部；（2）马卫东的脱密期为两年（自 2018 年 6 月至 2020 年 5 月），马卫东确认其在此期间始终遵守脱密期行为规范；（3）2020 年 3 月 21 日，海军七〇一工厂政治处出具《说明》：马卫东已办理完毕离职手续，允许其自 2018 年 6 月起自谋职业，截至目前未发现马卫东存在违反该单位保密相关规定的情况，该单位与马卫东无争议或纠纷；（4）2021 年 6 月 29 日，海军七〇一工厂政治处出具《证明》：马卫东为该单位原在职职工，现脱密期已满，在该单位办理了脱密手续，至脱密期结束，未发现马卫东有违反保密规定的情况。

结合上述情况，本所律师逐项对照第（一）部分“军队人员管理规范及党政干部

¹ <http://www.gjbmj.gov.cn/n1/2018/1024/c409092-30360313.html>

管理规范等相关规范文件”就马卫东入职发行人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核查：（1）马卫东不属于现役军人、军转干部、文职人员，其在海军七〇一工厂离职前属于军队职工；经核查，马卫东入职发行人的行为没有违反上文中针对军队职工的相关规定；（2）马卫东不曾担任过党政干部，因此不适用上文中党政干部管理规范；（3）马卫东离开原涉密岗位后有两年脱密期，但负责对其进行脱密期管理的海军七〇一工厂政治处已出具《证明》，确认马卫东脱密期已届满，且迄今没有违反保密规定。

因此，马卫东 2018 年入职发行人合法合规，未违反相关保密规定、人员离职管理规范。

（三）林干 2020 年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林干出具的调查表、林干提供的文职干部证、文职干部退休证、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研究院防空反导研究所（以下简称“防空反导研究所”）综合办公室于 2021 年 7 月 8 日分别出具的说明文件及本所律师对林干的访谈：（1）林干自 2016 年 8 月至 2018 年 11 月任职于防空反导研究所，属于文职干部，但不属于党政领导干部；（2）林干于 2018 年 11 月办理完毕退休手续，不属于军队转业干部；（3）林干的脱密期为两年（自 2018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1 月），林干确认其在此期间始终遵守脱密期行为规范；（4）2021 年 7 月 8 日，防空反导研究所出具《证明》：林干已办理完毕退休手续，脱密期已届满，截至 2021 年 7 月 8 日，未发现其存在违法违纪及违反脱密期规定事项。

结合上述情况，本所律师逐项对照第（一）部分“军队人员管理规范及党政干部管理规范等相关规范文件”就林干入职发行人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核查：（1）林干入职发行人时已经从防空反导研究所正式退休，不属于现役军人、军转干部、文职人员、军队职工，亦不违反上文中军队人员管理规范的具体规定；（2）林干不曾担任过党政干部，因此不适用上文中党政干部管理规范；（3）林干离开原涉密岗位后有两年脱密期，但负责对其进行脱密期管理的防空反导研究所已出具《证明》，确认林干脱密期已届满，且迄今没有违反保密规定。

因此，林干 2020 年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合法合规，未违反相关保密规定、人员离职管理规范。

此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除马卫东、林干之外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本所律师对其进行的访谈，上述人士在入职发行人前均不属于现役军人、军转干部、文职人员、军队职工或党政领导干部，上述人士入职发行人均合法合规。

（四）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从公开渠道检索了关于保密及人员离职管理相关的军队人员管理规范及党政干部管理规范；

2、取得并查阅了马卫东、林干出具的调查表，并对马卫东、林干进行访谈；

3、取得并查阅了马卫东与海军七〇一工厂签署的聘用合同、海军七〇一工厂政治处分别于 2020 年 3 月 21 日、2021 年 6 月 29 日出具的说明文件；

4、取得并查阅了林干的文职干部证、文职干部退休证及防空反导研究所综合办公室于 2021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说明文件；

5、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除马卫东、林干之外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简历、调查表，并对上述人士进行访谈。

（五）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马卫东 2018 年入职发行人、林干 2020 年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合法合规，未违反相关保密规定、人员离职管理规范；

2、除马卫东、林干之外，发行人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入职发行人前均不属于现役军人、军转干部、文职人员、军队职工，也不曾担任党政领导干部，

上述人士入职发行人合法合规。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3

根据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员工由其他单位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形以及未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的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由其他单位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合法合规；针对未开户的情形，当前的整改情况。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针对发行人当前有关社保、公积金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由其他单位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及其书面确认，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少量员工（7 名）曾经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保、公积金，均系该等员工出于个人原因在其他单位缴纳（包括员工经常居住地在外地，长期在经常居住地缴纳，或者未及时办理社保公积金转移手续仍在原单位缴纳），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其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用人单位录用职工的，应当自录用之日起 30 日内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或者转移手续。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未及时为其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存在法律瑕疵，但鉴于：
（1）由其他单位缴纳涉及人数较少，且系员工个人原因所做的自愿选择，公司已就上述情况进行整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由其他单位为发行人职工缴纳社保的情形；（2）相关员工已经出具书面承诺，承诺不会因此向发行人主张任何赔偿，与发

行人不存在与此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保、公积金主管部门已经出具合规证明，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于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保、公积金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承诺，就发行人可能被要求补缴社会保险或可能承担的罚款或损失承诺承担赔偿责任，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曾有少量员工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保、公积金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二）针对未开户的情形，当前的整改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西安环宇芯存在公积金未开户的情形。针对上述情形，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10 月在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完成公积金开户并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西安环宇芯已于 2019 年 1 月于西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完成公积金开户并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西安环宇芯未开户情形已整改完毕。

（三）当前有关社保、公积金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1、发行人当前社保、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保和公积金缴纳的情况如下：

日期	项目	员工人数 (人)	已缴纳人 数(人)	未缴纳人 数(人)	未缴纳的原因
2021.6.30	养老保险	364	345	19	1 名军转干部，17 名退休返聘人员，1 名当月新入职员工
	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364	333	31	17 名退休返聘人员，14 名当月新入职员工 ^注

注：14 名当月新入职员工中，13 名为江苏七维当月新入职员工，江苏七维已于当月为该等员工缴纳社保，该等员工公积金已于次月缴纳；1 名员工为西安环宇芯当月新入职员工，该名员工社保、公积金已于次月缴纳。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除 1 名军转干部，17 名退休返聘人员，1 名当月新入职员工以外，发行人已为其所有在册员工缴纳社保；除 17 名退休返聘人员，14 名当月新入职员工以外，发行人已为其所有在册员工缴纳公积金。

2、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原因及其合法合规性

发行人未为上述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原因及其合法合规性如下：（1）退休返聘人员与发行人签署劳务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规定，发行人无需为其缴纳社保、公积金；（2）按照《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暂行办法》（中发[2001]3 号）的相关规定，军转干部按月领取退役金，其基本医疗保险由无锡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缴纳；（3）当月新入职员工晚于公司当地社保公积金申报时间，发行人已于次月为其缴纳。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为上述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没有违反社保、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保、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江苏七维、西安环宇芯所在地社保、公积金主管部门已出具合规证明，确认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保、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期末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员工名册及相关员工出具的承诺；
- 2、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及 2021 年上半年的社保、公积金缴费凭证；
- 3、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执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制度的承

诺；

4、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保、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5、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社保、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少量员工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保、公积金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2、发行人当前社保、公积金的缴纳情况符合社保、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5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10 项发明专利，其中 9 项为 2020 年获得，专利“用于搭载 IC 测试仪的霍尔传感器测试装置”分别作为两项发明专利于同一日获得。根据保荐工作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拥有发明专利不足 5 项，保荐机构督促发行人积极申请办理发明专利，在超过 5 项发明专利后申报。

请发行人说明：（1）“用于搭载 IC 测试仪的霍尔传感器测试装置”该专利同时申请两项发明专利的原因及合理性；（2）发行人当前 10 项发明专利应用于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是否满足“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不少于 5 项”的要求；（3）公司所拥有 10 项发明专利的申请时间、获批时间，相关发明专利与业务开展和核心技术的关系，研发投入情况，在报告期内所形成营业收入；（4）2020 年 6 月后获批专利所对应技术的形成过程，与公司核心技术演进过程的匹配情况，2020 年 6 月后获批专利的发明人，是否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申请至获批主要过程和时间节点，是否存在拼凑科创属性评价指标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就发行人是否存在拼凑科创属性评价指标的情形、是否满足科创属性的要求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程序及核查证据。

回复：

（一）“用于搭载 IC 测试仪的霍尔传感器测试装置”该专利同时申请两项发明专利的原因及合理性

《招股说明书》第 9 项与第 10 项是两项不同的发明专利。第 9 项发明专利为“用于搭载 IC 测试仪的霍尔传感器测试装置”，第 10 项发明专利为“用于搭载 IC 测试仪的霍尔传感器测试方法”，即第 9 项是针对霍尔传感器测试开发的相关检测适配器等检测装置，而第 10 项是针对霍尔传感器测试开发的测试方法。两项发明专利所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不同，第 9 项专利是从硬件方面进行知识产权保护，第 10 项专利是从测试方法方面进行知识产权保护，因此针对霍尔传感器测试申请了两个专利，具有合理性。

（二）发行人当前 10 项发明专利应用于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是否满足“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不少于 5 项”的要求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发行人发明专利应用于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具体应用
1	一种半导体器件低温、高温在线测试装置	半导体分立器件不同温度下的测试
2	射频功率放大模块动态老化试验装置	射频功率放大模块（集成电路）的动态老炼试验
3	一种图形处理芯片 GPU 老化试验装置	GPU（集成电路）老炼试验
4	一种高速存储电路 DDR2 测试装置	DDR2（集成电路）的测试
5	一种大功率 DC-DC 老化试验装置	DC-DC（集成电路）老炼试验
6	一种随机静态存储芯片 SRAM 功能测试装置	SRAM（集成电路）的功能测试
7	芯片用多工位卡脚方法	高速低功耗 DSP 电路及其他集成电路的测试

序号	专利名称	具体应用
8	一种温度传感器液体环境晶圆级测试装置	温度传感器的测试
9	用于搭载 IC 测试仪的霍尔传感器测试装置	霍尔传感器的测试
10	用于搭载 IC 测试仪的霍尔传感器测试方法	霍尔传感器的测试

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公司目前获得的 10 项发明专利均应用于主营业务，符合“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不少于 5 项”的要求。

（三）10 项发明专利的申请时间、获批时间，相关发明专利与业务开展和核心技术的关系，研发投入情况，在报告期内所形成营业收入

1、发明专利申请时间、获批时间及研发投入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发行人获得的 10 项发明专利的申请、获批日期以及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获批日期	研发投入（万元）
1	一种半导体器件低温、高温在线测试装置	202010406298.1	2020-05-14	2021-02-05	13.36
2	射频功率放大模块动态老化试验装置	202010475673.8	2020-05-29	2020-12-07	240.16
3	一种图形处理芯片 GPU 老化试验装置	202010440350.5	2020-05-22	2020-12-17	65.93
4	一种高速存储电路 DDR2 测试装置	202010448450.2	2020-05-25	2021-01-21	61.65
5	一种大功率 DC-DC 老化试验装置	202010459749.8	2020-05-27	2021-03-22	69.38
6	一种随机静态存储芯片 SRAM 功能测试装置	202010448438.1	2020-05-25	2021-04-19	68.54
7	芯片用多工位卡脚方法	201811250920.3	2018-10-25	2020-03-20	124.57
8	一种温度传感器液体环境晶圆级测试装置	202010355274.8	2020-04-29	2020-12-17	65.79
9	用于搭载 IC 测试仪的霍尔传感器测试装置	202010355911.1	2020-04-29	2021-01-19	169.23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获批日期	研发投入（万元）
10	用于搭载 IC 测试仪的霍尔传感器测试方法	202010359794.6	2020-04-29	2021-03-18	

2、相关发明专利与业务开展和核心技术的关系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主要应用于集成电路、晶圆以及分立器件的检测业务中，公司发明专利形成的技术在具体业务开展中运用，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序号	发明专利名称	与业务开展的关系	与核心技术的关系
1	一种半导体器件低温、高温在线测试装置	用于对半导体分立器件不同温度下的测试。该装置解决了原有技术易受外部环境因素影响导致测试精度低的问题，实现了对半导体器件的在线测试，提高了测试精度。	该项专利技术是“半导体分立器件测试与筛选试验技术”的组成部分。
2	射频功率放大模块动态老化试验装置	用于射频集成电路的老炼试验。此装置能够模拟在不同环境下的对射频功率放大模块进行老化，解决原有装置测试方法单一，在高温环境下，参数漂移导致无法正常运行的难题。	该项专利技术是“射频功率放大模块测试与筛选试验技术”的组成部分。
3	一种图形处理芯片 GPU 老化试验装置	用于 GPU 的老炼试验。该装置解决了现有技术中由于芯片安装结构复杂，散热效果不理想导致的问题，提高了 GPU 老炼试验数据的准确性。	该项专利技术是“图形处理芯片 GPU 测试与筛选试验技术”的组成部分。
4	一种高速存储电路 DDR2 测试装置	用于 DDR2 测试。原有装置对高速存储电路的控温效果较差，影响测试数据的准确性，此装置降低了高温对检测数据的影响，保证了测试数据的准确性。	该项专利技术是“高速存储电路 DDR2 测试与筛选试验技术”的组成部分。
5	一种大功率 DC-DC 老化试验装置	用于 DC-DC 老炼试验。此装置解决了原有装置因元器件电流调节不准确以及电流损耗等导致的试验数据不准确的问题，实现了在不同阻抗下对 DC-DC 的工作温度、过压欠压点以及老炼时间进行准确试验。	该项专利技术是“大功率 DC/DC 精准老炼试验技术”的组成部分。

6	一种随机静态存储芯片 SRAM 功能测试装置	用于 SRAM 的功能测试。此装置解决了原有技术仅能在常温状态下测试，不能精确测试芯片的工作性能问题，实现了不同温度下对芯片的测试，增加了测试数据的全面性。	该项专利技术是“随机静态存储芯片 SRAM 测试与筛选试验技术”的组成部分。
7	芯片用多工位卡脚方法	用于固定芯片。该方法解决了制品上的芯片偏位、浮高等问题，提高了工作效率、减轻工作量。	该项专利技术是“高速低功耗 DSP 电路测试技术”的组成部分，也是其他集成电路测试技术的组成部分。
8	一种温度传感器液体环境晶圆级测试装置	用于温度传感器的测试。该装置解决了原有测试装置一次测试数量少、时间长、效率低的问题，减少了杂质对测试的影响，提供了测试的效率和准确性。	该三项专利技术是“晶圆测试技术”的组成部分。
9	用于搭载 IC 测试仪的霍尔传感器测试装置	用于霍尔传感器的测试。该数字电路测试装置解决了原有测试装置自动化程度不高、测试效率低的问题，方便搭载在 IC 测试仪上对霍尔传感器进行测试，提高了测试效率。	
10	用于搭载 IC 测试仪的霍尔传感器测试方法	用于霍尔传感器的测试。该测试方法通过采用新型测试手段提升了测试的效率与准确性。	

3、报告期内，发明专利所形成的营业收入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发行人以发明专利形成的方法或装置可检测的具体型号元器件对应的营业收入，作为相关发明专利形成的营业收入的统计口径。报告期内，发明专利形成的营业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1	一种半导体器件低温、高温在线测试装置	3,579.23	1,541.10	1,091.69
2	射频功率放大模块动态老化试验装置	2,532.95	983.19	663.81
3	一种图形处理芯片 GPU 老化试验装置	3.37	-	-
4	一种高速存储电路 DDR2 测试装置	43.59	29.78	15.16
5	一种大功率 DC-DC 老化试验装置	845.30	477.16	488.69
6	一种随机静态存储芯片 SRAM 功能测试装置	87.00	31.21	-

序号	名称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7	芯片用多工位卡脚方法	6,016.59	3,484.78	2,411.68
8	一种温度传感器液体环境晶圆级测试装置	125.49	64.86	50.85
9	用于搭载 IC 测试仪的霍尔传感器测试装置	119.50	5.35	23.27
10	用于搭载 IC 测试仪的霍尔传感器测试方法	119.50	5.35	23.27

注：检测过程中同时使用发明专利相关技术导致其形成收入有重复计算的情形

（四）2020年6月后获批专利所对应技术的形成过程，与公司核心技术演进过程的匹配情况，2020年6月后获批专利的发明人，是否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申请至获批主要过程和时间节点，是否存在拼凑科创属性评价指标的情形。

1、2020年6月后获批专利所对应技术的形成过程，与公司核心技术演进过程的匹配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公司发明专利所对应的技术为相应核心技术的组成部分，2020年6月后获批专利所对应技术的形成过程以及与公司核心技术演进过程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	专利技术形成过程	核心技术演进过程
----	----	----------	----------

序号	专利	专利技术形成过程	核心技术演进过程
1	一种半导体器件低温、高温在线测试装置	<p>1、2017年，为了解决半导体器件原有高低温测试方法温度控制不准确，影响测试准确度，测试效率低的问题，公司安排开展了半导体器件高温、低温在线测试系统研究工作。</p> <p>2、2018年，发行人自主研发完成了第一代半导体器件高、低温在线测试装置，温度控制精度达到了$\pm 3^{\circ}\text{C}$，测量误差满足要求，基本满足当年检测工作需求。</p>	<p>半导体分立器件测试与筛选试验技术演进过程如下：</p> <p>1、2017年，在原有半导体器件测试与筛选试验技术基础上，发行人着手对简易硬件装置的改进研发。</p> <p>2、2018年，发行人自主研发完成了第一代半导体器件高、低温在线测试装置，并在实践中应用。</p> <p>3、2019年，发行人着手对零点漂移校准、时钟边沿比较测试、双脉冲测试等技术方法应用的研究，消除长线测试和分布参数影响带来的测试误差，提高了参数测试精度。</p> <p>4、2020年，发行人对测试装置及方法进行系统研发，并应用了多线程并行测试技术，提高了测试效率。</p>
2	射频功率放大模块动态老化试验装置	<p>1、2015年，公司基于以往射频功率放大模块老炼过程中易受干扰、易自激烧毁等问题，开始研发防自激、防干扰的射频功率放大模块的筛选试验装置。</p> <p>2、2017年，公司采用热设计、单电温度控制等技术，通过将隔离电路、F/V转换电路、功分合成电路相结合，开发了射频功率放大模块动态老化试验装置。</p> <p>3、2018年，发行人对老炼装置进行EMC改进，解决了电磁兼容引起的干扰，防止高温动态老化时自激。</p>	<p>射频功率放大模块测试与筛选试验技术演进过程如下：</p> <p>1、2015年，公司为了解决以往射频功率放大模块测试、老炼过程中易受干扰、易自激烧毁等问题，开始研发防自激、防干扰的射频功率放大模块的测试与筛选试验技术。</p> <p>2、2017年，公司采用热设计、单点温度控制等技术，通过将隔离电路、F/V转换电路、功分电路相结合，开发了射频功率放大模块动态老化试验装置。</p> <p>3、2018年，公司运用EMC电磁兼容技术、前置法和负反射法、自动扫频测试等技术，研发了一种防自激、防干扰测试及能够模拟在不同应用环境条件下的射频功率放大模块老炼系统。</p> <p>4、2019年，该系统广泛应用到高频/射频功率放大电路/模块可靠性检测。</p>
3	一种图形处理芯片GPU老化	1、2019年，公司为解决以往老化试验只能通过加	图形处理芯片GPU测试与筛选试验技术演进过程如下：

序号	专利	专利技术形成过程	核心技术演进过程
	试验装置	<p>载电流进行长时间工作测试，耗时较久的同时在模拟高温灰尘场景下对电路寿命产生影，老化试验数据有误的问题，研发老化试验装置。</p> <p>2、2020年，公司根据 GPU 老炼原理，运用电应力、温度应力、时间应力精准控制技术开发了适应各种不同环境、密封的、多工位的 GPU 老化试验装置。</p>	<p>1、2017年，公司为适应国内 GPU 的国产化的研制及应用，公司开始同步研发图形处理芯片 GPU 测试与筛选试验技术。</p> <p>2、2019年，公司基于自动化测试平台，基于片段测试、剪裁测试以及 ALPHA 测试三种技术同步进行研发。</p> <p>3、2020年，公司基于 GPU 测试向量集，开发了 GPU 测试程序软件，解决了 GPU 无法测试或功能指标测试不全面、测试周期长等问题，实现了全自动化测试。</p> <p>4、2020年，公司根据 GPU 老炼原理，运用电应力、温度应力、时间应力精准控制技术开发了适应不同环境、密封的、多工位的 GPU 老化试验装置。</p> <p>5、2020年，该技术基本成熟，开始应用于小批量可靠性检测。</p>
4	一种高速存储电路 DDR2 测试装置	<p>1、2017年，为了解决以往暴露测试不能对测试环境进行精准控制、测试不稳定、精度差的问题，公司开始研发高速存储电路 DDR2 的测试装置。</p> <p>2、2018年，公司采用外部高精度定时控制、外部 FPGA 控制等技术，研制了一种针对高速存储电路 DDR2 的高稳定性、高精准确度的测试装置。</p>	<p>高速存储电路 DDR2 测试与筛选试验技术演进过程如下：</p> <p>1、2017年，为了满足日益增多的 DDR2 电路测试与筛选需求，提供更稳定和更精确的测试，公司开始研发针对高覆盖率、高精度高速存储电路 DDR2 的测试技术。</p> <p>2、2018年，公司采用外部高精度定时控制、外部 FPGA 控制等技术，研制了一种针对高速存储电路 DDR2 的高稳定性、高精准确度的测试装置。</p> <p>3、2018年，公司改进图形发生算法，开发专用时钟测试软件包，同时采用并行测试技术。该技术有效提高了 DDR2 测试覆盖率、参数完整性和测试效率。</p> <p>4、2019年，公司改进了老炼试验技术，形成了一套先进的高速存储电路 DDR2 测试与筛选试验技术，并在实际测试筛选过程中实现了批量应用。</p>
5	一种大功率 DC-DC 老化试验装置	<p>1、2016年，原有的 DC/DC 老炼试验方法存在电应力、温度应力、时间应力控制不准确导致难以达到</p>	<p>大功率 DC/DC 精准老炼试验技术演进过程如下：</p> <p>1、2016年，原有的 DC/DC 老炼试验方法存在电应力、温度应力、时间应力控制不准</p>

序号	专利	专利技术形成过程	核心技术演进过程
		<p>有效老炼的目的，同时存在烧毁风险，公司开始研发大功率 DC/DC 精准老炼试验装置。</p> <p>2、2017 年，公司研发了特殊结构、特殊风道设计、定时巡检、单点温度控制的老炼装置。</p> <p>3、2018 年，公司开展双路并行 DC/DC 高温动态老化试验研究，运用双路电应力的施加、双路输出采样和控制技术，开发了并行老化试验装置。</p>	<p>确导致难以达到有效老炼的目的，同时存在烧毁风险，公司开始研发大功率 DC/DC 精准老炼试验技术。</p> <p>2、2017 年，公司研发了特殊结构、特殊风道设计、定时巡检的老炼装置。</p> <p>3、2017 年，公司采用步进应力施加、回路监控补偿、红外热成像、单点温度控制、热阻分析及热仿真等技术，实现了电应力、温度应力和时间应力的精准控制，避免了 DC/DC 老炼过程中欠功率、超功率、欠温、超温、过载烧毁等风险，实现了对大功率 DC/DC 的精准老炼。</p> <p>4、2018 年，公司开展双路并行 DC/DC 高温动态老化试验研究，运用双路电应力的施加、双路输出采样和控制技术，提升了老化效率。</p> <p>5、2019 年、2020 年，公司在双路检测技术的基础上，进一步开发多路测试与老炼技术，该技术不断完善且已成熟应用。</p>
6	一种随机静态存储芯片 SRAM 功能测试装置	<p>1、2018 年，公司针对大容量的 SRAM 测试过程中发热快、测试温度控制不准的难题，着手研发 SRAM 测试温度精准控制装置。</p> <p>2、2019 年，公司从测试环境控制进行技术突破，应用半导体控温技术，研制了 SRAM 测试专用温度精准控制装置。</p>	<p>随机静态存储芯片 SRAM 测试与筛选试验技术演进过程如下：</p> <p>1、2018 年，公司针对大容量的 SRAM 测试温度控制不精确、测试效率低、测试成本高的难题着手进行研发。</p> <p>2、2019 年，公司从测试环境控制进行技术突破，应用半导体控温技术，开发了 SRAM 测试专用温度精准控制装置。</p> <p>3、2019 年，公司对原有的算法进行了改进，采用地址校验算法、棋盘型齐步算法等算法，提高了测试覆盖率和测试效率，并节约了测试成本。</p> <p>4、2019 年底，对随机静态存储芯片 SRAM 老炼等筛选试验同步进行了技术改进，形成了先进的随机静态存储芯片 SRAM 测试与筛选试验技术，并在实际测试筛选过程中实现了批量检测。</p> <p>5、2020 年，公司不断优化测试程序和检测适配器，实现了部分 RAM 全功能全参数测</p>

序号	专利	专利技术形成过程	核心技术演进过程
			试, 以及实时随机存储、实时擦除数据。
7	一种温度传感器液体环境晶圆级测试装置	<p>1、2016 年, 为解决行业内只能将温度传感器封装后装放入温度试验箱中进行测试, 无法实现晶圆级测试的技术难度, 公司开始研发晶圆级测试装置。</p> <p>2、2017 年, 公司开发了包括测试仪、安装有多个探针的探针卡, 晶圆台盘以及贮有绝缘导热油的容器在内的装置, 实现了一种温度传感器液体环境晶圆级测试。</p>	<p>晶圆测试技术演进过程如下:</p> <p>1、2015 年, 发行人通过探针台和测试仪的改进, 实现了数字集成电路晶圆芯片的多芯片同步测试。</p> <p>2、2017 年, 公司对一些特殊芯片, 如传感器芯片、熔丝修调电路设计、共电源或共地的晶圆测试还存在效率较低的问题, 开展相应研发工作。</p> <p>3、2018 年, 发行人基于 IC 测试系统, 搭载自行研发的专用亥姆霍兹线圈磁场机构, 研发了用于搭载 IC 测试仪的霍尔传感器测试装置; 研发了该装置与 IC 测试仪搭载适配技术, 形成了霍尔传感器搭载 IC 测试仪的测试方法。</p> <p>4、2018 年, 在对分立器件和 IGBT 测试过程中, 发行人基于先进机台, 利用时序电路和测试机的接口进行通讯, 降低了成本, 提高了测试效率以及通用性。</p> <p>5、2018 年, 在集成电路测试过程中, 发行人研究发现在带球面光源的半导体集成电路中测用针卡里, 将点光源与球面反射体结合起来, 制作成特殊的球面光源, 光束可均匀的投射在集成电路晶圆表面, 提高了光源和探针台以及测试仪适配性, 满足了规模化生产的需求。</p> <p>6、2019 年, 发行人研发了一种用于集成电路测试的晶圆盒, 降低废品率, 同时避免晶圆盒因抖动产生的位置偏移, 减小抖动幅度。</p> <p>7、2020 年研发了一种温度传感器液体环境晶圆级测试装置, 该装置能够将探针卡上的多个探针位置与单次所需测试芯片一一对应, 实现了并行测试提升了效率。</p>
8	用于搭载 IC 测试仪的霍尔传感器测试装置	<p>1、2017 年, 为解决霍尔传感器自动化程度不高, 测试效率低的问题, 发行人开始研发霍尔传感器测试装置。</p> <p>2、2018 年, 发行人基于 IC 测试系统, 搭载自行研发的专用亥姆霍兹线圈磁场机构, 研发了用于搭载 IC 测试仪的霍尔传感器测试装置。</p>	
9	用于搭载 IC 测试仪的霍尔传感器测试方法	<p>1、2017 年, 为了解决霍尔传感器自动化程度不高, 测试效率低的问题, 发行人开始研发霍尔传感器测试方法。</p> <p>2、2018 年, 发行人基于用于搭载 IC 测试仪的霍尔传感器测试装置, 研发了该装置与 IC 测试仪搭载适配技术, 形成了霍尔传感器搭载 IC 测试仪的测试方法。</p>	

根据上表所述，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 2020 年 6 月后获批专利所对应技术的形成过程以及与公司核心技术演进过程是匹配的。

2、2020 年 6 月后获批专利的发明人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2020 年 6 月后，公司获批的专利的发明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发明人
1	一种半导体器件低温、高温在线测试装置	202010406298.1	马卫东、杜秋平、李亚飞、张鸿、李盼
2	射频功率放大模块动态老化试验装置	202010475673.8	杜秋平、马卫东、何建兵、陈惠玲、胡斌
3	一种图形处理芯片 GPU 老化试验装置	202010440350.5	马卫东、杜秋平、陈惠玲、胡斌、李亚飞
4	一种高速存储电路 DDR2 测试装置	202010448450.2	马卫东、杜秋平、王帅、何建斌、陈惠玲
5	一种大功率 DC-DC 老化试验装置	202010459749.8	杜秋平、马卫东、李盼、唐川、王帅
6	一种随机静态存储芯片 SRAM 功能测试装置	202010448438.1	杜秋平、马卫东、张鸿、李盼、唐川
7	一种温度传感器液体环境晶圆级测试装置	202010355274.8	杭晓宇、邹桂明、常兵、何芹、孔令丰
8	用于搭载 IC 测试仪的霍尔传感器测试装置	202010355911.1	齐和峰、赵健、陈元钊、施明明、孔令丰
9	用于搭载 IC 测试仪的霍尔传感器测试方法	202010359794.6	施明明、孔令丰、齐和峰、陈元钊、何芹

注：根据海军七〇一工厂于 2020 年 3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及项目组对马卫东的访谈，马卫东在海军七〇一工厂无职务发明，未申请知识产权。

除“一种温度传感器液体环境晶圆级测试装置”（专利号：202010355274.8）的发明人中无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参与外，其他发明专利均有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参与。

3、2020 年 6 月后获批专利的申请至获批主要过程和时间节点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相关规定，专利从申请至获批的主要过程包括：申请、实质审查、陈述意见（或修改）、授予（或是驳回）。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公司 2020 年 6 月后获得的专利自申请至获批的主要过程及时节点如下：

序号	名称	申请日期	进入实质审查日期	优先审查日期	审查意见回复	获批日期
1	一种半导体器件低温、高温在线测试装置	2020-05-14	2020-08-27	2020-10-29	2020-12-03	2021-02-05
2	射频功率放大模块动态老化试验装置	2020-05-29	2020-08-31	2020-10-22	2020-11-02	2020-12-07
3	一种图形处理芯片 GPU 老化试验装置	2020-05-22	2020-09-07	2020-10-26	2020-11-12	2020-12-17
4	一种高速存储电路 DDR2 测试装置	2020-05-25	2020-08-31	2020-10-22	2020-11-18	2021-01-21
5	一种大功率 DC-DC 老化试验装置	2020-05-27	2020-07-23	2020-10-29	2020-11-11	2021-03-22
6	一种随机静态存储芯片 SRAM 功能测试装置	2020-05-25	2020-09-07	2020-10-26	2020-11-16	2021-04-19
7	一种温度传感器液体环境晶圆级测试装置	2020-04-29	2020-08-10	2020-08-28	2020-09-27	2020-12-17
8	用于搭载 IC 测试仪的霍尔传感器测试装置	2020-04-29	2020-08-10	2020-08-28	2020-09-27	2021-01-19
9	用于搭载 IC 测试仪的霍尔传感器测试方法	2020-04-29	2020-08-10	2020-08-28	2020-09-24	2021-03-18

根据《专利优先审查管理办法》（2017）（第 76 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专利可以申请优先审查。2020 年，发行人出于知识产权保护的需求，对部分成熟的技术陆续申请发明专利，因相关发明专利符合地方政府加速电子元器件产业特别是集成电路的快速发展政策，发行人发明专利申请符合《专利优先审查管理办法》优先审查的条件而获得优先审查，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4、是否存在拼凑科创属性评价指标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发行人主营军用电子元器件可靠性检测服务，其所处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发行人技术必须跟随电子元器件产品技术的发展趋势不断进步，以满足下游客户的可靠性检测需求，因此发行人高度重视技术研发，持续进行研发投入，经过多年的长期检测实践与技术沉淀，发行人在测试程序、检测装置以及检测方法等方面积累了较多的专有技术。

基于军工业务涉密性以及市场竞争方面的考虑，发行人过往对专有技术采取技术秘密的保护策略，公司制定了《文件管理办法》、《信息管控管理制度》等保密管理制

度，公司设有专门的保密室，保密室及其他必要区域需严格执行相关管理规范，严禁携带手机等具备录摄功能的设备进入，并且公司与相关涉密岗位人员签署了保密协议。

在经营发展过程中，发行人逐步意识到专利的成功申请是公司长期技术积累成果的公开体现，能够说明公司的技术实力与水平，不仅有利于公司专有技术的保护，也有利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报告期内，发行人针对专有技术的保护策略有所调整，增加申请专利的方式作为知识产权保护的策略之一。自 2018 年开始，发行人陆续开展申请专利的相关工作，发行人专利申请工作最初以实用新型专利申请为主，并辅以少量发明专利申请，也有部分技术既申请了实用新型专利又申请了发明专利。对于既申请了实用新型专利又申请了发明专利的情况（共 5 项），目前均已取得实用新型专利，相应的发明专利申请已进入实质审查阶段但尚未收到审查意见。同时申请实用新型专利和发明专利符合《专利法》等相关规定，是为了从时间和效力上更好地保护发行人的相关技术而采取的一种常见策略：实用新型的授权审核周期相对较短，在先取得授权后获得专利权保护，发明专利的授权审核周期相对较长，在取得发明授权前可由实用新型专利保护，当发明专利申请通过实质审查且可被授权后，发行人可选择放弃实用新型专利，取得发明专利。

2018 年、2019 年，发行人陆续取得专利主要是实用新型专利，而发明专利较少，主要原因：一是专有技术保护策略调整初期，申报的发明专利数量较少；二是对部分技术采用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同时申请的策略，优先取得了实用新型专利，发明专利的申请仍在实质审查中，若发明专利申请通过审查且可被授权，发行人将放弃实用新型专利，取得发明专利。

2020 年初，发行人在股改前进一步梳理完善公司内部控制过程中，基于专有技术保护角度及商业策略考虑，确定了持续申请专利的需求计划，所以发行人基于较多的专有技术储备，在总结此前发明专利申请经验的基础上，将部分已成熟运用的检测装置以及少量的检测方法申请发明专利。2020 年度发行人申报的发明专利申请陆续获得授权，该等发明专利技术是利用公司自身的工作条件和设备形成的，是发行人长期技术研发积累的体现，也从侧面印证了发行人的技术能力与水平。

综上所述，发行人不存在拼凑科创属性评价指标的情形。

（五）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了发行人拥有的专利证书，查阅了发明专利说明书，了解了发明专利对应的装置与方法的区别及联系，明确了发明专利的获取方式；

2、访谈了核心技术人员，获取了发明专利具体应用的业务合同，查阅了发明专利说明书，分析了发明专利在公司实际检测业务中所起的作用，了解了发明专利的技术创新性以及对检测效率、精度等的改进情况；

3、查询了国家专利局网站，梳理了发明专利自申请至获批的主要时间节点；访谈了核心技术人员，收集了研发投入资料，统计分析了发明专利的研发投入情况；获取了发明专利对应的元器件检测业务合同，统计了发明专利形成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4、访谈了核心技术人员，获取了研发项目立项、验收等资料，分析了发明专利与核心技术演进情况的匹配关系；访谈了发明专利发明人，了解了发明人在发明专利中承担的工作及贡献情况；

5、获取了发明专利优先审查申请文件，查阅了专利优先审查法规相关要求，分析了发明专利优先审查的合规性；

6、访谈了核心技术人员，获取了保密相关的管理制度，通过国家专利局等网站查询了专利的状态，对比分析了发明专利与实用新型专利的申请进度情况，了解了发行人的专利申请策略。

（六）核查意见

经核查，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明专利均为自主研发，发明专利的获得是公司长期技术积累成果的体现，发明专利的申请是基于技术发展以及对专有技术进行保护的需要，不存在拼凑科创属性评价指标的情形；发行人拥有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超过 5 项，满足科

创属性的相关要求。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9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已经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国防科技工业实验室认可委员会（DILAC）实验室认证等相关资质。CNAS 实验室认可和 DILAC 实验室认可虽不是从事检测业务的法定必备资质，但该等认可对行业内企业的业务发展具有重要作用。

请发行人披露：（1）发行人所处行业开展检测筛选等业务法定必备资质和非法定资质的具体情况，并对招股说明书资质部分内容进行标注、修改；（2）获得发行人所述 CNAS、DILAC 等资质认证的具体难度、技术门槛等；获得上述资质能够开展发行人相同业务的企业（或单位）的数量、企业（或单位）性质等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开展上述业务是否需要取得涉军工等行业特殊资质、许可或其他要求，并结合上述披露的资质的情况，说明发行人开展业务有“资质壁垒”的说法是否准确。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开展上述业务是否需要取得涉军工等行业特殊资质、许可或其他要求

根据《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条例》《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实施办法》，从事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目录所列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应当申请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

根据《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管理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强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工作的通知》，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是指军队装备部门对申请装备承制资格的单位进行审查、审核、注册和监督管理等一系列活动。装备承制单位，

是指承担武器装备及配套产品科研、生产、修理、技术服务任务的单位。装备承制单位资格经审查、核准后，由总装备部统一注册，编入《装备承制单位名录》。自 2011 年 1 月起，凡与军方直接签订装备采购合同的承制单位，必须具备装备承制单位资格。

根据《武器装备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武器装备以及用于武器装备的计算机软件、专用元器件、配套产品、原材料的质量管理，适用该条例。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和总装备部联合组织对承担武器装备研制、生产、维修任务单位的质量管理体系实施认证，对于武器装备的通用零（部）件、重要元器件和原材料实施认证。根据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相关规定，从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将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审核与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两项活动，合并为统一组织实施的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活动，一次审查作出结论，发放一个证书，即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发行人子公司西安环宇芯取得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主要是当时考虑该认证可能对其业务拓展有帮助，西安环宇芯实际上未从事武器装备及配套产品的研制、生产、维修等活动，其目前业务开展无须取得该项认证。

根据《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承担涉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的企事业单位，实行保密资格审查认证制度，该单位应当取得相应保密资格。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相关保密资格证书主要考虑取得该等证书对其业务拓展有帮助，实际上未承担涉密武器科研生产任务，不存在接收与业务相关的涉密文件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发行人主要从事军用电子元器件可靠性检测服务，不涉及上述规则所规定的武器装备及配套产品的科研、生产、维修、技术服务等活动，也未承接涉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因此，上述军工资质不属于发行人开展业务所需的法定必备资质。

但由于发行人主要与军工客户或涉军企业发生业务关系，部分客户会从自身企业性质及业务管理要求角度出发对其供应商提出各项具体要求，除了 CNAS 实验室认可以及 DILAC 实验室认可这两项对发行人从事业务有重要作用的资质认可外，包括建立具备健全的保密制度、获得保密资格等相关资格、认定或认证证书也都会对发行人

拓展其业务产生一定的帮助。基于客户要求及为拓展业务需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了相关保密资格证书，发行人子公司西安环宇芯取得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二）结合上述披露的资质的情况，说明发行人开展业务有“资质壁垒”的说法是否准确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所处行业开展军用电子元器件可靠性检测等业务虽不存在法定必备资质，但由于发行人主要与军工客户或涉军企业发生业务关系，该等客户从自身企业性质及业务管理要求的角度出发对其可靠性检测服务供应商有明确的资质要求，主要涉及 CNAS 实验室认可、DILAC 实验室认可。进入客户供应商名录以及获取客户信任的核心因素是可靠性检测技术获得认可，而获得客户技术认可的前提就是要求供应商具备相关资质，因此要进入军用电子元器件可靠性检测服务行业就必须取得客户要求的资质。

如《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三）、3、（4）”之“A. 资质壁垒”部分披露，获取及维持 CNAS、DILAC 认可具有一定难度和技术门槛，具体体现在：（1）申请人应建立了符合认可要求的管理体系，且正式、有效运行 6 个月以上；（2）申请人应有足够的、持续不断的检测/校准/鉴定经历予以支持。如近两年没有检测/校准/鉴定经历，原则上不予受理；（3）申请人需具有足够的温度、湿度、洁净度及防静电受控的固定场地、专用设备，要有具有相应专业背景、学历水平、从业经历的专业技术人员队伍；（4）评审程序流程复杂，获取 CNAS、DILAC 认可须经过意向申请、正式申请、评审准备、文件评审、现场评审和认可批准等多项程序；（5）现场评审是申请 CNAS、DILAC 认可的核心环节，认可机构在本环节中将派出专家评审组通过现场观察、查阅文档及相关文件、安排现场试验、考核授权签字人、现场提问等考核手段考核申请人；（6）获 CNAS、DILAC 认可实验室须接受定期（通常为认可批准后 12 个月内）和不定期的监督评审，以及定期复评审（通常为每两年一次）。

根据本所律师检索 CNAS 官网（<https://www.cnas.org.cn>）下设的“获认可的实验室名录”专栏，在该专栏的查询条件“检测对象”中分别输入“元器件”、“电子元器件

件”、“集成电路”、“晶圆”、“分立器件”、“阻容感”作为关键词，检索得出对应获得 CNAS 实验室认可的企业（或单位）一共 216 家（以下简称“**CNAS 名单**”）²。

由于 DILAC 认可数据为非强制公开披露信息，本所律师未能从公开渠道查询获得 DILAC 认可企业（或单位）的准确名单及完整数量。根据发行人介绍，虽然在规则层面，CNAS、DILAC 认可不存在申请的先后顺序要求或互为先决条件的情形，但 CNAS 认可是对各行业实验室的通用要求，DILAC 认可是在此基础上突出了国防科技工业对检测和校准实验室的特殊要求，因此上述两个认可的申请评审标准存在一些相同部分；在实操中，通常先取得 CNAS 认可才能申请 DILAC 认可或两者同时申请。基于以上情况，本所律师以 CNAS 名单为基础，通过检索该名单项下企业（或单位）官网等公开信息，核实其是否取得 DILAC 认可情况。

根据上述途径查询，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并同时获得 CNAS 认可、DILAC 认可资质的企业共 38 家，其中民营检测服务企业 8 家³。上述通过公开查询得到的数据结果虽为不完全统计，但与发行人对行业内企业所了解的相关情况基本一致。从上述检索情况来看，同时获得 CNAS 认可、DILAC 认可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数量较少，也在一定程度上说明了存在技术门槛。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开展军用电子元器件可靠性检测业务有“资质壁垒”的说法准确。

（三）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登陆 CNAS 官网，并查阅《国防科技工业实验室认可委员会章程》，对 CNAS 及 DILAC 的基本情况、评审流程及考核标准进行查询；

2、查阅《实验室认可规范》、CNAS/CL01：2018《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

² CNAS 名单的统计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4 日。

³ 因公开资料有限，且相关企业（或单位）官网等公开信息可能存在未及时更新的情形，故同时获得 CNAS 实验室认可、DILAC 认可的企业（或单位）数据的系不完全统计，且数据可能存在滞后性。

则》、CNAS-CL01-A003：2019《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在电气检测领域的应用说明》、DILAC/AC01：2018《检测实验室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等规则，了解获取及维持 CNAS、DILAC 认可的难度和技术门槛；

3、登陆 CNAS 官网查询获得 CNAS 实验室认可，并从事电子元器件检测的企业名单，在上述名单的基础上通过公开渠道筛选出同时获得 DILAC 认可的企业名单，将上述通过公开查询得到的名单与发行人确认，确认该名单的数据结果与发行人对行业内所了解的相关情况基本一致；

4、查阅《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条例》《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实施办法》《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管理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强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工作的通知》《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管理办法》《武器装备质量管理条例》等规定，了解发行人从事业务是否需取得军工行业特殊资质；

5、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证书及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6、查阅主要竞争对手的资质取得情况；

7、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沟通了解 CNAS、DILAC 认可的申请流程、申请考核标准及维持条件等相关情况，了解在国防科工系统开展检测/校准工作的实验室申请 CNAS 认可、DILAC 认可的实际情况；了解发行人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证书及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背景和原因；

8、查阅《招股说明书》。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CNAS 实验室认可、DILAC 实验室认可及涉军工等行业特殊资质、许可不属于发行人开展业务所需的法定必备资质；

2、发行人主要与军工客户或涉军企业发生业务关系，该等客户从自身企业性质及业务管理要求的角度出发对其可靠性检测服务供应商有明确的资质要求，主要涉及

CNAS 实验室认可、DILAC 实验室认可；获取及维持 CNAS、DILAC 认可具有一定难度和技术门槛；同时获得 CNAS 认可、DILAC 认可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数量较少。因此，发行人开展军用电子元器件可靠性检测业务有“资质壁垒”的说法准确。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12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8 年、2019 年，发行人子公司江苏七维存在通过关联方进行银行转贷的情形，其中部分资金存在放贷时间与转回时间间隔较长或转回时间早于放贷时间的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与关联方在报告期内的资金往来情况，包括资金拆借、货款结算等，资金往来认定为转贷的标准和方法；（2）关联方获得转贷资金后未及时转回或分批转回的原因，间隔期间的资金流向。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转贷转回时间间隔较长或转回时间早于放贷时间的情形进一步核查并说明核查结论及核查证据。

请发行人律师对转贷行为的合法合规性、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事项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转贷行为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贷款通则》，借款人不按借款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的，由贷款人对其部分或全部贷款加收利息；情节特别严重的，由贷款人停止支付借款人尚未使用的贷款，并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

转贷行为未严格遵守发行人与银行之间对资金用途的约定及《贷款通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上述《贷款通则》规定，转贷行为可能导致银行停止支付公司尚未使用的贷款并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已通过纠正不当行为、改进制度、加强内控等方式积极整改，2019年9月以后未再发生转贷情形，此前转贷相关银行借款均已按期偿还，未给相关贷款银行造成损失。发行人将上述转贷资金用于日常经营活动，该行为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

（二）贷款银行及相关监管部门的说明

上述转贷业务涉及的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诚业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于2021年3月9日出具《确认函》，确认江苏七维在该行未发生逾期还款或者其他违规情形，未给该行造成资金损失，在该行无不良贷款记录。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无锡监管分局（以下简称“**银保监会无锡分局**”）于2021年7月15日出具《中国银保监会无锡监管分局关于江苏七维测试技术有限公司相关业务合规情况的函》，经该局核查，自2018年1月1日至该函出具之日，江苏七维与无锡辖内银行机构业务未发生不合规的情形。

（三）转贷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第三条的规定，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存在以下违法行为之一的，原则上视为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

结合上述《审核问答》第三条对“重大违法行为”的解释，鉴于：（1）江苏七维上述转贷行为不属于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公众健康安全领域违法违规行为；（2）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江苏七维未因转贷行为而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处罚，亦未被认定为情节严重；（3）江苏七维转贷所涉及的相关银行贷款已经偿还，转贷行为已经整改，且银保监会无锡分局及转贷涉及的商业银行已针对江苏七维的合法合规经营情况出具相关证明文件；（4）上述转贷行为未导致重大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恶劣影响；本所律师认为，江苏七维的转贷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事项，不会

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了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是否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

2、参与核查关联方资金往来、转贷的资金流水及相关凭证，就江苏七维报告期内曾经发生的转贷业务，获取转贷业务涉及银行出具的确认函，核查是否存在逾期还款或其他违规情形、是否给银行造成资金损失、是否在该等银行存在不良贷款记录；

3、取得并查阅了银保监会无锡分局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中国银保监会无锡监管分局关于江苏七维测试技术有限公司相关业务合规情况的函》；

4、访谈发行人相关业务的负责人，了解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背景，对相关关联方进行问询，了解相关资金占用的用途；

5、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情况；

6、核查《贷款通则》等文件了解相关规定。

（五）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江苏七维的转贷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23.3

根据公开资料，发行人子公司西安环宇芯被申请诉前财产保全。

请发行人说明：上述法律纠纷的具体情况，当前最新进展；结合西安环宇芯在发行人业务开展中的角色和作用，说明上述纠纷是否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上述纠纷的具体情况，当前最新进展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西安环宇芯与西安凌霄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霄电子”）签署的购销合同、付款凭证及与凌霄电子相关诉讼的裁判文书，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的结果，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上述纠纷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8年4月3日，西安环宇芯与凌霄电子签署《购销合同》，约定西安环宇芯向凌霄电子采购精密LCR表、精密阻抗分析仪等产品，合同价款合计722,500元。根据合同约定，西安环宇芯应在合同签订后支付订货款50%即361,250元，到货验收后付清50%余款共计361,250元。西安环宇芯于2018年5月9日支付了订货款361,250元，凌霄电子于2018年7月28日向西安环宇芯履行了交货义务。

由于西安环宇芯彼时资金紧张，未及时支付余款共计361,250元，凌霄电子于2019年7月30日向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申请冻结西安环宇芯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账户中的银行存款。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经审理后，于2019年8月9日作出（2019）陕0113号财保75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西安环宇芯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账户中的银行存款共计382,925元。

上述裁定作出后，西安环宇芯于2019年8月22日向凌霄电子支付了剩余货款361,250元。凌霄电子于2019年8月26日向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申请解除对西安环宇芯的上述财产保全，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经审查后于2019年9月2日作出（2019）陕0113财保80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解除对西安环宇芯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账户中的银行存款共计382,925元的冻结。上述裁定已执行完毕。

（二）结合西安环宇芯在发行人业务开展中的角色和作用，说明上述纠纷是否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西安环宇芯主要从事军用电子元器件可靠性检测服务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西安环宇芯地处西安，对于发行人在西北区域市场的业务布局具有重要作用。上述纠纷为正常商业往来中的合同纠纷，合同标的较小，且西安环宇芯已支付完毕合同款项，财产保全已解除。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纠纷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西安环宇芯与凌霄电子案件的基本情况；

2、取得并查阅了西安环宇芯与凌霄电子案件相关的裁判文书；

3、取得了西安环宇芯与凌霄电子签署的购销合同及相关付款凭证、设备验收单；

4、查阅了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发行人报告期的《审计报告》；

5、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西安环宇芯与凌霄电子之间的纠纷为正常商业往来中的合同纠纷，合同标的较小，且西安环宇芯已支付完毕合同款项，财产保全已解除。因此，上述纠纷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字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_____

华晓军 律师

魏伟 律师

刘鑫 律师

安明 律师

2021年8月10日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〇二一年八月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君合”）接受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科瑞”、“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就本次发行事宜于 2021 年 5 月 22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合称为“已出具律师文件”）。

鉴于上交所向发行人下发了《关于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1]518号）（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且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发行人委托，已对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6月期间（以下简称“**报告期**”，其中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以下简称“**最近一期**”）的财务会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2021年8月24日出具了《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1]6642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1]6644号）（以下简称“《**纳税鉴证报告**》”）、《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1]6645号）（以下简称“《**内控报告**》”），本所律师现就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变化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有特别说明之外，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简称、释义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说明的事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说明为准。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

人提供的文件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第一轮问询回复的更新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2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马卫东 1989 年 7 月至 2018 年 6 月历任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七〇一工厂工程师、副主任、主任，2018 年 8 月至 2020 年 5 月任成都思科瑞微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独立董事林干 2016 年至 2018 年就职于空军研究院防空反导所总体室，任研究员。

请发行人说明：结合相关军队人员管理规范及党政干部管理规范，说明马卫东 2018 年入职发行人、林干担任董事是否违反相关保密规定、人员离职管理规范等，是否合法合规。

请发行人按照时间顺序完整披露董监高等人员的履历信息。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针对上述人员入职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军队人员管理规范及党政干部管理规范等相关规范文件

1、军队人员管理规范

根据检索公开渠道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军队人员管理规范主要包括现役军人、文职人员的管理规范，具体如下：

根据中央军委常务会议 2018 年 3 月 22 日审议通过的《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本条令适用于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军人和单位（不含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参训的预备役人员。军人必须遵守国家、军队的保密法规，严守保密纪律，保守国家和军队的秘密。对于退出现役作转业安置的军官和文职干部，则适用《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暂行办法》《关于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安置管理若干问题的意见》《关于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安置管理若干具体问题的意见》《关于促进新时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等相关政策规定。

根据中央军事委员会、国务院 2017 年 9 月 27 日修订并颁行的《中国人民解放军文职人员条例》，文职人员，是指在军民通用、非直接参与作战且社会化保障不宜承担的军队编制岗位从事管理工作和专业技术工作的非现役人员。文职人员应当服从命令，听从指挥，遵守纪律，保守秘密。文职人员符合国家和军队规定退休条件的，应当退休。文职人员退休后，享受国家和军队规定的相应待遇。

此外，《人事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关于军队后勤保障社会化改革中人事和劳动保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人事部办公厅、解放军总后勤部司令部关于对军队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参加失业保险有关问题的复函》对于军队职工、军队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参与社会保险等相关事项进行了专项规定。

2、党政干部管理规范

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于 2013 年 10 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 号），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任职）；对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的党政领导干部到企业兼职（任职）必须从严掌握、从严把关，确因工作需要到企业兼职（任职）的，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严格审批。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于 2015 年 11 月发布的《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教人厅函[2015]11 号），党政领导干部包括部机关、直属单位及其内设机构、直属高校及其院系等副处级以上干部。

3、保密相关规定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0 年 4 月 29 日修订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在涉密岗位工作的人员，按照涉密程度实行分类管理。涉密人员离岗离职实行脱密期管理。涉密人员在脱密期内，应当按照规定履行保密义务，不得违反规定就业，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国家秘密。国家机关和涉及国家秘密的单位管理本机关和本单位的保密工作。

根据国家保密局 2018 年 10 月 24 日在其官网上发布的关于涉密人员离职管理的相关信息⁴，离职的涉密人员须做到“三个不得”：一是不得擅自出国（境）。二是不得到境外驻华机构、组织或者外资企业工作。三是不得为境外组织、人员或者外资企业提供劳务、咨询等服务。

根据上述规定，本所律师认为，（1）上述文件并不禁止离职涉密人员在脱密期内就业，但该等人员在脱密期内须履行保密义务，不得存在泄露国家秘密、擅自出国（境）、到境外驻华机构、组织或者外资企业工作、为境外组织、人员或者外资企业提供劳务、咨询等服务等违反保密相关规定的情形（以下简称“**脱密期行为规范**”）；（2）对于从涉及国家秘密的单位离岗离职的涉密人员，由原单位对其实行脱密期管理。

（二）马卫东 2018 年入职发行人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马卫东出具的调查表、其与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七〇一工厂（以下简称“**海军七〇一工厂**”）签署的聘用合同、海军七〇一工厂分别于 2020 年 3 月 21 日及 2021 年 6 月 29 日出具的说明文件及本所律师对马卫东的访谈：（1）马卫东于 1989 年 7 月至 2018 年 6 月任职于海军七〇一工厂，当时与海军七〇一工厂签署的是聘用合同，属于军队职工，不属于现役军人或文职人员，亦未担任党政领导干部，不属于军队转业干部；（2）马卫东的脱密期为两年（自 2018 年 6 月至 2020 年 5 月），马卫东确认其在此期间始终遵守脱密期行为规范；（3）2020 年 3 月 21 日，海军七〇一工厂政治处出具《说明》：马卫东已办理完毕离职手续，允许其自 2018 年 6 月起自谋职业，截至目前未发现马卫东存在违反该单位保密相关规定的情况，该单位与马卫东无争议或纠纷；（4）2021 年 6 月 29 日，海军七〇一工厂政治处出具《证明》：马卫东为该单位原在职职工，现脱密期已满，在该单位办理了脱密手续，至脱密期结束，未发现马卫东有违反保密规定的情况。

结合上述情况，本所律师逐项对照第（一）部分“军队人员管理规范及党政干部管理规范等相关规范文件”就马卫东入职发行人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核查：（1）马卫

⁴ <http://www.gjbmj.gov.cn/n1/2018/1024/c409092-30360313.html>

东不属于现役军人、军转干部、文职人员，其在海军七〇一工厂离职前属于军队职工；经核查，马卫东入职发行人的行为没有违反上文中针对军队职工的相关规定；（2）马卫东不曾担任过党政干部，因此不适用上文中党政干部管理规范；（3）马卫东离开原涉密岗位后有两年脱密期，但负责对其进行脱密期管理的海军七〇一工厂政治处已出具《证明》，确认马卫东脱密期已届满，且迄今没有违反保密规定。

因此，马卫东 2018 年入职发行人合法合规，未违反相关保密规定、人员离职管理规范。

（三）林干 2020 年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林干出具的调查表、林干提供的文职干部证、文职干部退休证、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研究院防空反导研究所（以下简称“防空反导研究所”）综合办公室于 2021 年 7 月 8 日分别出具的说明文件及本所律师对林干的访谈：（1）林干自 2016 年 8 月至 2018 年 11 月任职于防空反导研究所，属于文职干部，但不属于党政领导干部；（2）林干于 2018 年 11 月办理完毕退休手续，不属于军队转业干部；（3）林干的脱密期为两年（自 2018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1 月），林干确认其在此期间始终遵守脱密期行为规范；（4）2021 年 7 月 8 日，防空反导研究所出具《证明》：林干已办理完毕退休手续，脱密期已届满，截至 2021 年 7 月 8 日，未发现其存在违法违纪及违反脱密期规定事项。

结合上述情况，本所律师逐项对照第（一）部分“军队人员管理规范及党政干部管理规范等相关规范文件”就林干入职发行人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核查：（1）林干入职发行人时已经从防空反导研究所正式退休，不属于现役军人、军转干部、文职人员、军队职工，亦不违反上文中军队人员管理规范的具体规定；（2）林干不曾担任过党政干部，因此不适用上文中党政干部管理规范；（3）林干离开原涉密岗位后有两年脱密期，但负责对其进行脱密期管理的防空反导研究所已出具《证明》，确认林干脱密期已届满，且迄今没有违反保密规定。

因此，林干 2020 年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合法合规，未违反相关保密规定、人员

离职管理规范。

此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除马卫东、林干之外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本所律师对其进行的访谈，上述人士在入职发行人前均不属于现役军人、军转干部、文职人员、军队职工或党政领导干部，上述人士入职发行人均合法合规。

（四）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从公开渠道检索了关于保密及人员离职管理相关的军队人员管理规范及党政干部管理规范；

2、取得并查阅了马卫东、林干出具的调查表，并对马卫东、林干进行访谈；

3、取得并查阅了马卫东与海军七〇一工厂签署的聘用合同、海军七〇一工厂政治处分别于2020年3月21日、2021年6月29日出具的说明文件；

4、取得并查阅了林干的文职干部证、文职干部退休证及防空反导研究所综合办公室于2021年7月8日出具的说明文件；

5、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除马卫东、林干之外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简历、调查表，并对上述人士进行访谈。

（五）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马卫东2018年入职发行人、林干2020年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合法合规，未违反相关保密规定、人员离职管理规范；

2、除马卫东、林干之外，发行人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入职发行人前均不属于现役军人、军转干部、文职人员、军队职工，也不曾担任党政领导干部，上述人士入职发行人合法合规。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3

根据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员工由其他单位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形以及未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的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由其他单位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合法合规；针对未开户的情形，当前的整改情况。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针对发行人当前有关社保、公积金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由其他单位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及其书面确认，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少量员工（7 名）曾经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保、公积金，均系该等员工出于个人原因在其他单位缴纳（包括员工经常居住地在外地，长期在经常居住地缴纳，或者未及时办理社保公积金转移手续仍在原单位缴纳），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其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用人单位录用职工的，应当自录用之日起 30 日内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或者转移手续。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未及时为其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存在法律瑕疵，但鉴于：

（1）由其他单位缴纳涉及人数较少，且系员工个人原因所做的自愿选择，公司已就上述情况进行整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由其他单位为发行人职工缴纳社保的情形；（2）相关员工已经出具书面承诺，承诺不会因此向发行人主张任何赔偿，与发行人不存在与此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保、公积金

主管部门已经出具合规证明，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于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保、公积金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承诺，就发行人可能被要求补缴社会保险或可能承担的罚款或损失承诺承担赔偿责任，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曾有少量员工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保、公积金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二）针对未开户的情形，当前的整改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西安环宇芯存在公积金未开户的情形。针对上述情形，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10 月在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完成公积金开户并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西安环宇芯已于 2019 年 1 月于西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完成公积金开户并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西安环宇芯未开户情形已整改完毕。

（三）当前有关社保、公积金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1、发行人当前社保、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保和公积金缴纳的情况如下：

日期	项目	员工人数 (人)	已缴纳人 数(人)	未缴纳人 数(人)	未缴纳的原因
2021.6.30	养老保险	364	345	19	1 名军转干部，17 名退休返聘人员，1 名当月新入职员工
	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364	333	31	17 名退休返聘人员，14 名当月新入职员工 ^注

注：14 名当月新入职员工中，13 名为江苏七维当月新入职员工，江苏七维已于当月为该等员工缴纳社保，该等员工公积金已于次月缴纳；1 名员工为西安环宇芯当月新入职员工，该

名员工社保、公积金已于次月缴纳。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除 1 名军转干部，17 名退休返聘人员，1 名当月新入职员工以外，发行人已为其所有在册员工缴纳社保；除 17 名退休返聘人员，14 名当月新入职员工以外，发行人已为其所有在册员工缴纳公积金。

2、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原因及其合法合规性

发行人未为上述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原因及其合法合规性如下：（1）退休返聘人员与发行人签署劳务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规定，发行人无需为其缴纳社保、公积金；（2）按照《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暂行办法》（中发[2001]3号）的相关规定，军转干部按月领取退役金，其基本医疗保险由无锡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缴纳；（3）当月新入职员工晚于公司当地社保公积金申报时间，发行人已于次月为其缴纳。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为上述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没有违反社保、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保、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江苏七维、西安环宇芯所在地社保、公积金主管部门已出具合规证明，确认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保、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期末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员工名册及相关员工出具的承诺；

2、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及 2021 年上半年的社保、公积金缴费凭证；

3、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执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制度的承诺；

4、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保、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5、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社保、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少量员工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保、公积金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2、发行人当前社保、公积金的缴纳情况符合社保、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5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10 项发明专利，其中 9 项为 2020 年获得，专利“用于搭载 IC 测试仪的霍尔传感器测试装置”分别作为两项发明专利于同一日获得。根据保荐工作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拥有发明专利不足 5 项，保荐机构督促发行人积极申请办理发明专利，在超过 5 项发明专利后申报。

请发行人说明：（1）“用于搭载 IC 测试仪的霍尔传感器测试装置”该专利同时申请两项发明专利的原因及合理性；（2）发行人当前 10 项发明专利应用于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是否满足“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不少于 5 项”的要求；（3）公司所拥有 10 项发明专利的申请时间、获批时间，相关发明专利与业务开展和核心技术的关系，研发投入情况，在报告期内所形成营业收入；（4）2020 年 6 月后获批专利所对应技术的形成过程，与公司核心技术演进过程的匹配情况，2020 年 6 月后获批专利的发明人，是否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申请至获批主要过程和时间节点，是否存在拼凑科创属性评价指标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就发行人是否存在拼凑科创属性评价指标的情形、是否满足科创属性的要求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程序及核查证据。

回复：

（一）“用于搭载 IC 测试仪的霍尔传感器测试装置”该专利同时申请两项发明专利的原因及合理性

《招股说明书》第 9 项与第 10 项是两项不同的发明专利。第 9 项发明专利为“用于搭载 IC 测试仪的霍尔传感器测试装置”，第 10 项发明专利为“用于搭载 IC 测试仪的霍尔传感器测试方法”，即第 9 项是针对霍尔传感器测试开发的相关检测适配器等检测装置，而第 10 项是针对霍尔传感器测试开发的测试方法。两项发明专利所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不同，第 9 项专利是从硬件方面进行知识产权保护，第 10 项专利是从测试方法方面进行知识产权保护，因此针对霍尔传感器测试申请了两个专利，具有合理性。

（二）发行人当前 10 项发明专利应用于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是否满足“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不少于 5 项”的要求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发行人发明专利应用于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具体应用
1	一种半导体器件低温、高温在线测试装置	半导体分立器件不同温度下的测试
2	射频功率放大模块动态老化试验装置	射频功率放大模块（集成电路）的动态老炼试验
3	一种图形处理芯片 GPU 老化试验装置	GPU（集成电路）老炼试验
4	一种高速存储电路 DDR2 测试装置	DDR2（集成电路）的测试
5	一种大功率 DC-DC 老化试验装置	DC-DC（集成电路）老炼试验
6	一种随机静态存储芯片 SRAM 功能测试装置	SRAM（集成电路）的功能测试
7	芯片用多工位卡脚方法	高速低功耗 DSP 电路及其他集成电路的测试

序号	专利名称	具体应用
8	一种温度传感器液体环境晶圆级测试装置	温度传感器的测试
9	用于搭载 IC 测试仪的霍尔传感器测试装置	霍尔传感器的测试
10	用于搭载 IC 测试仪的霍尔传感器测试方法	霍尔传感器的测试

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公司目前获得的 10 项发明专利均应用于主营业务，符合“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不少于 5 项”的要求。

（三）10 项发明专利的申请时间、获批时间，相关发明专利与业务开展和核心技术的关系，研发投入情况，在报告期内所形成营业收入

1、发明专利申请时间、获批时间及研发投入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发行人获得的 10 项发明专利的申请、获批日期以及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获批日期	研发投入（万元）
1	一种半导体器件低温、高温在线测试装置	202010406298.1	2020-05-14	2021-02-05	13.36
2	射频功率放大模块动态老化试验装置	202010475673.8	2020-05-29	2020-12-07	240.16
3	一种图形处理芯片 GPU 老化试验装置	202010440350.5	2020-05-22	2020-12-17	65.93
4	一种高速存储电路 DDR2 测试装置	202010448450.2	2020-05-25	2021-01-21	61.65
5	一种大功率 DC-DC 老化试验装置	202010459749.8	2020-05-27	2021-03-22	69.38
6	一种随机静态存储芯片 SRAM 功能测试装置	202010448438.1	2020-05-25	2021-04-19	68.54
7	芯片用多工位卡脚方法	201811250920.3	2018-10-25	2020-03-20	124.57
8	一种温度传感器液体环境晶圆级测试装置	202010355274.8	2020-04-29	2020-12-17	65.79
9	用于搭载 IC 测试仪的霍尔传感器测试装置	202010355911.1	2020-04-29	2021-01-19	169.23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获批日期	研发投入（万元）
10	用于搭载 IC 测试仪的霍尔传感器测试方法	202010359794.6	2020-04-29	2021-03-18	

2、相关发明专利与业务开展和核心技术的关系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主要应用于集成电路、晶圆以及分立器件的检测业务中，公司发明专利形成的技术在具体业务开展中运用，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序号	发明专利名称	与业务开展的关系	与核心技术的关系
1	一种半导体器件低温、高温在线测试装置	用于对半导体分立器件不同温度下的测试。该装置解决了原有技术易受外部环境影响导致测试精度低的问题，实现了对半导体器件的在线测试，提高了测试精度。	该项专利技术是“半导体分立器件测试与筛选试验技术”的组成部分。
2	射频功率放大模块动态老化试验装置	用于射频集成电路的老炼试验。此装置能够模拟在不同环境下的对射频功率放大模块进行老化，解决原有装置测试方法单一，在高温环境下，参数漂移导致无法正常运行的难题。	该项专利技术是“射频功率放大模块测试与筛选试验技术”的组成部分。
3	一种图形处理芯片 GPU 老化试验装置	用于 GPU 的老炼试验。该装置解决了现有技术中由于芯片安装结构复杂，散热效果不理想导致的问题，提高了 GPU 老炼试验数据的准确性。	该项专利技术是“图形处理芯片 GPU 测试与筛选试验技术”的组成部分。
4	一种高速存储电路 DDR2 测试装置	用于 DDR2 测试。原有装置对高速存储电路的控温效果较差，影响测试数据的准确性，此装置降低了高温对检测数据的影响，保证了测试数据的准确性。	该项专利技术是“高速存储电路 DDR2 测试与筛选试验技术”的组成部分。
5	一种大功率 DC-DC 老化试验装置	用于 DC-DC 老炼试验。此装置解决了原有装置因元器件电流调节不准确以及电流损耗等导致的试验数据不准确的问题，实现了在不同阻抗下对 DC-DC 的工作温度、过压欠压点以及老炼时间进行准确试验。	该项专利技术是“大功率 DC/DC 精准老炼试验技术”的组成部分。

6	一种随机静态存储芯片 SRAM 功能测试装置	用于 SRAM 的功能测试。此装置解决了原有技术仅能在常温状态下测试，不能精确测试芯片的工作性能问题，实现了不同温度下对芯片的测试，增加了测试数据的全面性。	该项专利技术是“随机静态存储芯片 SRAM 测试与筛选试验技术”的组成部分。
7	芯片用多工位卡脚方法	用于固定芯片。该方法解决了制品上的芯片偏位、浮高等问题，提高了工作效率、减轻工作量。	该项专利技术是“高速低功耗 DSP 电路测试技术”的组成部分，也是其他集成电路测试技术的组成部分。
8	一种温度传感器液体环境晶圆级测试装置	用于温度传感器的测试。该装置解决了原有测试装置一次测试数量少、时间长、效率低的问题，减少了杂质对测试的影响，提供了测试的效率和准确性。	
9	用于搭载 IC 测试仪的霍尔传感器测试装置	用于霍尔传感器的测试。该数字电路测试装置解决了原有测试装置自动化程度不高、测试效率低的问题，方便搭载在 IC 测试仪上对霍尔传感器进行测试，提高了测试效率。	该三项专利技术是“晶圆测试技术”的组成部分。
10	用于搭载 IC 测试仪的霍尔传感器测试方法	用于霍尔传感器的测试。该测试方法通过采用新型测试手段提升了测试的效率与准确性。	

3、报告期内，发明专利所形成的营业收入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发行人以发明专利形成的方法或装置可检测的具体型号元器件对应的营业收入，作为相关发明专利形成的营业收入的统计口径。报告期内，发明专利形成的营业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2021年 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1	一种半导体器件低温、高温在线测试装置	1,891.49	3,579.23	1,541.10	1,091.69
2	射频功率放大模块动态老化试验装置	1,247.95	2,532.95	983.19	663.81
3	一种图形处理芯片 GPU 老化试验装置	1.82	3.37	-	-
4	一种高速存储电路 DDR2 测试装置	143.76	43.59	29.78	15.16
5	一种大功率 DC-DC 老化试验装置	914.58	845.30	477.16	488.69

序号	名称	2021年 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6	一种随机静态存储芯片SRAM功能测试装置	83.01	87.00	31.21	-
7	芯片用多工位卡脚方法	4,131.64	6,016.59	3,484.78	2,411.68
8	一种温度传感器液体环境晶圆级测试装置	161.99	125.49	64.86	50.85
9	用于搭载IC测试仪的霍尔传感器测试装置	77.98	119.50	5.35	23.27
10	用于搭载IC测试仪的霍尔传感器测试方法	77.98	119.50	5.35	23.27

注：检测过程中同时使用发明专利相关技术导致其形成收入有重复计算的情形

（四）2020年6月后获批专利所对应技术的形成过程，与公司核心技术演进过程的匹配情况，2020年6月后获批专利的发明人，是否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申请至获批主要过程和时间节点，是否存在拼凑科创属性评价指标的情形。

1、2020年6月后获批专利所对应技术的形成过程，与公司核心技术演进过程的匹配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公司发明专利所对应的技术为相应核心技术的组成部分，2020年6月后获批专利所对应技术的形成过程以及与公司核心技术演进过程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	专利技术形成过程	核心技术演进过程
----	----	----------	----------

序号	专利	专利技术形成过程	核心技术演进过程
1	一种半导体器件低温、高温在线测试装置	<p>1、2017年，为了解决半导体器件原有高低温测试方法温度控制不准确，影响测试准确度，测试效率低的问题，公司安排开展了半导体器件高温、低温在线测试系统研究工作。</p> <p>2、2018年，发行人自主研发完成了第一代半导体器件高、低温在线测试装置，温度控制精度达到了$\pm 3^{\circ}\text{C}$，测量误差满足要求，基本满足当年检测工作需求。</p>	<p>半导体分立器件测试与筛选试验技术演进过程如下：</p> <p>1、2017年，在原有半导体器件测试与筛选试验技术基础上，发行人着手对简易硬件装置的改进研发。</p> <p>2、2018年，发行人自主研发完成了第一代半导体器件高、低温在线测试装置，并在实践中应用。</p> <p>3、2019年，发行人着手对零点漂移校准、时钟边沿比较测试、双脉冲测试等技术方法应用的研究，消除长线测试和分布参数影响带来的测试误差，提高了参数测试精度。</p> <p>4、2020年，发行人对测试装置及方法进行系统研发，并应用了多线程并行测试技术，提高了测试效率。</p>
2	射频功率放大模块动态老化试验装置	<p>1、2015年，公司基于以往射频功率放大模块老炼过程中易受干扰、易自激烧毁等问题，开始研发防自激、防干扰的射频功率放大模块的筛选试验装置。</p> <p>2、2017年，公司采用热设计、单点温度控制等技术，通过将隔离电路、F/V转换电路、功分合成电路相结合，开发了射频功率放大模块动态老化试验装置。</p> <p>3、2018年，发行人对老炼装置进行EMC改进，解决了电磁兼容引起的干扰，防止高温动态老化时自激。</p>	<p>射频功率放大模块测试与筛选试验技术演进过程如下：</p> <p>1、2015年，公司为了解决以往射频功率放大模块测试、老炼过程中易受干扰、易自激烧毁等问题，开始研发防自激、防干扰的射频功率放大模块的测试与筛选试验技术。</p> <p>2、2017年，公司采用热设计、单点温度控制等技术，通过将隔离电路、F/V转换电路、功分电路相结合，开发了射频功率放大模块动态老化试验装置。</p> <p>3、2018年，公司运用EMC电磁兼容技术、前置法和负反射法、自动扫频测试等技术，研发了一种防自激、防干扰测试及能够模拟在不同应用环境条件下的射频功率放大模块老炼系统。</p> <p>4、2019年，该系统广泛应用到高频/射频功率放大电路/模块可靠性检测。</p>
3	一种图形处理芯片GPU老化	<p>1、2019年，公司为解决以往老化试验只能通过加</p>	<p>图形处理芯片GPU测试与筛选试验技术演进过程如下：</p>

序号	专利	专利技术形成过程	核心技术演进过程
	试验装置	<p>载电流进行长时间工作测试，耗时较久的同时在模拟高温灰尘场景下对电路寿命产生影，老化试验数据有误的问题，研发老化试验装置。</p> <p>2、2020年，公司根据 GPU 老炼原理，运用电应力、温度应力、时间应力精准控制技术开发了适应各种不同环境、密封的、多工位的 GPU 老化试验装置。</p>	<p>1、2017年，公司为适应国内 GPU 的国产化的研制及应用，公司开始同步研发图形处理芯片 GPU 测试与筛选试验技术。</p> <p>2、2019年，公司基于自动化测试平台，基于片段测试、剪裁测试以及 ALPHA 测试三种技术同步进行研发。</p> <p>3、2020年，公司基于 GPU 测试向量集，开发了 GPU 测试程序软件，解决了 GPU 无法测试或功能指标测试不全面、测试周期长等问题，实现了全自动化测试。</p> <p>4、2020年，公司根据 GPU 老炼原理，运用电应力、温度应力、时间应力精准控制技术开发了适应不同环境、密封的、多工位的 GPU 老化试验装置。</p> <p>5、2020年，该技术基本成熟，开始应用于小批量可靠性检测。</p>
4	一种高速存储电路 DDR2 测试装置	<p>1、2017年，为了解决以往暴露测试不能对测试环境进行精准控制、测试不稳定、精度差的问题，公司开始研发高速存储电路 DDR2 的测试装置。</p> <p>2、2018年，公司采用外部高精度定时控制、外部 FPGA 控制等技术，研制了一种针对高速存储电路 DDR2 的高稳定性、高精确定度的测试装置。</p>	<p>高速存储电路 DDR2 测试与筛选试验技术演进过程如下：</p> <p>1、2017年，为了满足日益增多的 DDR2 电路测试与筛选需求，提供更稳定和更精确的测试，公司开始研发针对高覆盖率、高精度高速存储电路 DDR2 的测试技术。</p> <p>2、2018年，公司采用外部高精度定时控制、外部 FPGA 控制等技术，研制了一种针对高速存储电路 DDR2 的高稳定性、高精确定度的测试装置。</p> <p>3、2018年，公司改进图形发生算法，开发专用时钟测试软件包，同时采用并行测试技术。该技术有效提高了 DDR2 测试覆盖率、参数完整性和测试效率。</p> <p>4、2019年，公司改进了老炼试验技术，形成了一套先进的高速存储电路 DDR2 测试与筛选试验技术，并在实际测试筛选过程中实现了批量应用。</p>
5	一种大功率 DC-DC 老化试验装置	<p>1、2016年，原有的 DC/DC 老炼试验方法存在电应力、温度应力、时间应力控制不准确导致难以达到</p>	<p>大功率 DC/DC 精准老炼试验技术演进过程如下：</p> <p>1、2016年，原有的 DC/DC 老炼试验方法存在电应力、温度应力、时间应力控制不准</p>

序号	专利	专利技术形成过程	核心技术演进过程
		<p>有效老炼的目的，同时存在烧毁风险，公司开始研发大功率 DC/DC 精准老炼试验装置。</p> <p>2、2017 年，公司研发了特殊结构、特殊风道设计、定时巡检、单点温度控制的老炼装置。</p> <p>3、2018 年，公司开展双路并行 DC/DC 高温动态老化试验研究，运用双路电应力的施加、双路输出采样和控制技术，开发了并行老化试验装置。</p>	<p>确导致难以达到有效老炼的目的，同时存在烧毁风险，公司开始研发大功率 DC/DC 精准老炼试验技术。</p> <p>2、2017 年，公司研发了特殊结构、特殊风道设计、定时巡检的老炼装置。</p> <p>3、2017 年，公司采用步进应力施加、回路监控补偿、红外热成像、单点温度控制、热阻分析及热仿真等技术，实现了电应力、温度应力和时间应力的精准控制，避免了 DC/DC 老炼过程中欠功率、超功率、欠温、超温、过载烧毁等风险，实现了对大功率 DC/DC 的精准老炼。</p> <p>4、2018 年，公司开展双路并行 DC/DC 高温动态老化试验研究，运用双路电应力的施加、双路输出采样和控制技术，提升了老化效率。</p> <p>5、2019 年、2020 年，公司在双路检测技术的基础上，进一步开发多路测试与老炼技术，该技术不断完善且已成熟应用。</p>
6	一种随机静态存储芯片 SRAM 功能测试装置	<p>1、2018 年，公司针对大容量的 SRAM 测试过程中发热快、测试温度控制不准的难题，着手研发 SRAM 测试温度精准控制装置。</p> <p>2、2019 年，公司从测试环境控制进行技术突破，应用半导体控温技术，研制了 SRAM 测试专用温度精准控制装置。</p>	<p>随机静态存储芯片 SRAM 测试与筛选试验技术演进过程如下：</p> <p>1、2018 年，公司针对大容量的 SRAM 测试温度控制不精确、测试效率低、测试成本高的难题着手进行研发。</p> <p>2、2019 年，公司从测试环境控制进行技术突破，应用半导体控温技术，开发了 SRAM 测试专用温度精准控制装置。</p> <p>3、2019 年，公司对原有的算法进行了改进，采用地址校验算法、棋盘型齐步算法等算法，提高了测试覆盖率和测试效率，并节约了测试成本。</p> <p>4、2019 年底，对随机静态存储芯片 SRAM 老炼等筛选试验同步进行了技术改进，形成了先进的随机静态存储芯片 SRAM 测试与筛选试验技术，并在实际测试筛选过程中实现了批量检测。</p> <p>5、2020 年，公司不断优化测试程序和检测适配器，实现了部分 RAM 全功能全参数测</p>

序号	专利	专利技术形成过程	核心技术演进过程
			试, 以及实时随机存储、实时擦除数据。
7	一种温度传感器液体环境晶圆级测试装置	<p>1、2016 年, 为解决行业内只能将温度传感器封装后装放入温度试验箱中进行测试, 无法实现晶圆级测试的技术难度, 公司开始研发晶圆级测试装置。</p> <p>2、2017 年, 公司开发了包括测试仪、安装有多个探针的探针卡, 晶圆台盘以及贮有绝缘导热油的容器在内的装置, 实现了一种温度传感器液体环境晶圆级测试。</p>	<p>晶圆测试技术演进过程如下:</p> <p>1、2015 年, 发行人通过探针台和测试仪的改进, 实现了数字集成电路晶圆芯片的多芯片同步测试。</p> <p>2、2017 年, 公司对一些特殊芯片, 如传感器芯片、熔丝修调电路设计、共电源或共地的晶圆测试还存在效率较低的问题, 开展相应研发工作。</p> <p>3、2018 年, 发行人基于 IC 测试系统, 搭载自行研发的专用亥姆霍兹线圈磁场机构, 研发了用于搭载 IC 测试仪的霍尔传感器测试装置; 研发了该装置与 IC 测试仪搭载适配技术, 形成了霍尔传感器搭载 IC 测试仪的测试方法。</p> <p>4、2018 年, 在对分立器件和 IGBT 测试过程中, 发行人基于先进机台, 利用时序电路和测试机的接口进行通讯, 降低了成本, 提高了测试效率以及通用性。</p> <p>5、2018 年, 在集成电路测试过程中, 发行人研究发现在带球面光源的半导体集成电路中测用针卡里, 将点光源与球面反射体结合起来, 制作成特殊的球面光源, 光束可均匀的投射在集成电路晶圆表面, 提高了光源和探针台以及测试仪适配性, 满足了规模化生产的需求。</p> <p>6、2019 年, 发行人研发了一种用于集成电路测试的晶圆盒, 降低废品率, 同时避免晶圆盒因抖动产生的位置偏移, 减小抖动幅度。</p> <p>7、2020 年研发了一种温度传感器液体环境晶圆级测试装置, 该装置能够将探针卡上的多个探针位置与单次所需测试芯片一一对应, 实现了并行测试提升了效率。</p>
8	用于搭载 IC 测试仪的霍尔传感器测试装置	<p>1、2017 年, 为解决霍尔传感器自动化程度不高, 测试效率低的问题, 发行人开始研发霍尔传感器测试装置。</p> <p>2、2018 年, 发行人基于 IC 测试系统, 搭载自行研发的专用亥姆霍兹线圈磁场机构, 研发了用于搭载 IC 测试仪的霍尔传感器测试装置。</p>	
9	用于搭载 IC 测试仪的霍尔传感器测试方法	<p>1、2017 年, 为了解决霍尔传感器自动化程度不高, 测试效率低的问题, 发行人开始研发霍尔传感器测试方法。</p> <p>2、2018 年, 发行人基于用于搭载 IC 测试仪的霍尔传感器测试装置, 研发了该装置与 IC 测试仪搭载适配技术, 形成了霍尔传感器搭载 IC 测试仪的测试方法。</p>	

根据上表所述，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 2020 年 6 月后获批专利所对应技术的形成过程以及与公司核心技术演进过程是匹配的。

2、2020 年 6 月后获批专利的发明人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2020 年 6 月后，公司获批的专利的发明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发明人
1	一种半导体器件低温、高温在线测试装置	202010406298.1	马卫东、杜秋平、李亚飞、张鸿、李盼
2	射频功率放大模块动态老化试验装置	202010475673.8	杜秋平、马卫东、何建兵、陈惠玲、胡斌
3	一种图形处理芯片 GPU 老化试验装置	202010440350.5	马卫东、杜秋平、陈惠玲、胡斌、李亚飞
4	一种高速存储电路 DDR2 测试装置	202010448450.2	马卫东、杜秋平、王帅、何建斌、陈惠玲
5	一种大功率 DC-DC 老化试验装置	202010459749.8	杜秋平、马卫东、李盼、唐川、王帅
6	一种随机静态存储芯片 SRAM 功能测试装置	202010448438.1	杜秋平、马卫东、张鸿、李盼、唐川
7	一种温度传感器液体环境晶圆级测试装置	202010355274.8	杭晓宇、邹桂明、常兵、何芹、孔令丰
8	用于搭载 IC 测试仪的霍尔传感器测试装置	202010355911.1	齐和峰、赵健、陈元钊、施明明、孔令丰
9	用于搭载 IC 测试仪的霍尔传感器测试方法	202010359794.6	施明明、孔令丰、齐和峰、陈元钊、何芹

注：根据海军七〇一工厂于 2020 年 3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及项目组对马卫东的访谈，马卫东在海军七〇一工厂无职务发明，未申请知识产权。

除“一种温度传感器液体环境晶圆级测试装置”（专利号：202010355274.8）的发明人中无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参与外，其他发明专利均有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参与。

3、2020 年 6 月后获批专利的申请至获批主要过程和时间节点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相关规定，专利从申请至获批的主要过程包括：申请、实质审查、陈述意见（或修改）、授予（或是驳回）。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公司 2020 年 6 月后获得的专利自申请至获批的主要过程及时节点如下：

序号	名称	申请日期	进入实质审查日期	优先审查日期	审查意见回复	获批日期
1	一种半导体器件低温、高温在线测试装置	2020-05-14	2020-08-27	2020-10-29	2020-12-03	2021-02-05
2	射频功率放大模块动态老化试验装置	2020-05-29	2020-08-31	2020-10-22	2020-11-02	2020-12-07
3	一种图形处理芯片 GPU 老化试验装置	2020-05-22	2020-09-07	2020-10-26	2020-11-12	2020-12-17
4	一种高速存储电路 DDR2 测试装置	2020-05-25	2020-08-31	2020-10-22	2020-11-18	2021-01-21
5	一种大功率 DC-DC 老化试验装置	2020-05-27	2020-07-23	2020-10-29	2020-11-11	2021-03-22
6	一种随机静态存储芯片 SRAM 功能测试装置	2020-05-25	2020-09-07	2020-10-26	2020-11-16	2021-04-19
7	一种温度传感器液体环境晶圆级测试装置	2020-04-29	2020-08-10	2020-08-28	2020-09-27	2020-12-17
8	用于搭载 IC 测试仪的霍尔传感器测试装置	2020-04-29	2020-08-10	2020-08-28	2020-09-27	2021-01-19
9	用于搭载 IC 测试仪的霍尔传感器测试方法	2020-04-29	2020-08-10	2020-08-28	2020-09-24	2021-03-18

根据《专利优先审查管理办法》（2017）（第 76 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专利可以申请优先审查。2020 年，发行人出于知识产权保护的需求，对部分成熟的技术陆续申请发明专利，因相关发明专利符合地方政府加速电子元器件产业特别是集成电路的快速发展政策，发行人发明专利申请符合《专利优先审查管理办法》优先审查的条件而获得优先审查，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4、是否存在拼凑科创属性评价指标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发行人主营军用电子元器件可靠性检测服务，其所处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发行人技术必须跟随电子元器件产品技术的发展趋势不断进步，以满足下游客户的可靠性检测需求，因此发行人高度重视技术研发，持续进行研发投入，经过多年的长期检测实践与技术沉淀，发行人在测试程序、检测装置以及检测方法等方面积累了较多的专有技术。

基于军工业务涉密性以及市场竞争方面的考虑，发行人过往对专有技术采取技术秘密的保护策略，公司制定了《文件管理办法》《信息管控管理制度》等保密管理制

度，公司设有专门的保密室，保密室及其他必要区域需严格执行相关管理规范，严禁携带手机等具备录摄功能的设备进入，并且公司与相关涉密岗位人员签署了保密协议。

在经营发展过程中，发行人逐步意识到专利的成功申请是公司长期技术积累成果的公开体现，能够说明公司的技术实力与水平，不仅有利于公司专有技术的保护，也有利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报告期内，发行人针对专有技术的保护策略有所调整，增加申请专利的方式作为知识产权保护的策略之一。自 2018 年开始，发行人陆续开展申请专利的相关工作，发行人专利申请工作最初以实用新型专利申请为主，并辅以少量发明专利申请，也有部分技术既申请了实用新型专利又申请了发明专利。对于既申请了实用新型专利又申请了发明专利的情况（共 5 项），目前均已取得实用新型专利，相应的发明专利申请已进入实质审查阶段但尚未收到审查意见。同时申请实用新型专利和发明专利符合《专利法》等相关规定，是为了从时间和效力上更好地保护发行人的相关技术而采取的一种常见策略：实用新型的授权审核周期相对较短，在先取得授权后获得专利权保护，发明专利的授权审核周期相对较长，在取得发明授权前可由实用新型专利保护，当发明专利申请通过实质审查且可被授权后，发行人可选择放弃实用新型专利，取得发明专利。

2018 年、2019 年，发行人陆续取得专利主要是实用新型专利，而发明专利较少，主要原因：一是专有技术保护策略调整初期，申报的发明专利数量较少；二是对部分技术采用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同时申请的策略，优先取得了实用新型专利，发明专利的申请仍在实质审查中，若发明专利申请通过审查且可被授权，发行人将放弃实用新型专利，取得发明专利。

2020 年初，发行人在股改前进一步梳理完善公司内部控制过程中，基于专有技术保护角度及商业策略考虑，确定了持续申请专利的需求计划，所以发行人基于较多的专有技术储备，在总结此前发明专利申请经验的基础上，将部分已成熟运用的检测装置以及少量的检测方法申请发明专利。2020 年度发行人申报的发明专利申请陆续获得授权，该等发明专利技术是利用公司自身的工作条件和设备形成的，是发行人长期技术研发积累的体现，也从侧面印证了发行人的技术能力与水平。

综上所述，发行人不存在拼凑科创属性评价指标的情形。

（五）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了发行人拥有的专利证书，查阅了发明专利说明书，了解了发明专利对应的装置与方法的区别及联系，明确了发明专利的获取方式；

2、访谈了核心技术人员，获取了发明专利具体应用的业务合同，查阅了发明专利说明书，分析了发明专利在公司实际检测业务中所起的作用，了解了发明专利的技术创新性以及对检测效率、精度等的改进情况；

3、查询了国家专利局网站，梳理了发明专利自申请至获批的主要时间节点；访谈了核心技术人员，收集了研发投入资料，统计分析了发明专利的研发投入情况；获取了发明专利对应的元器件检测业务合同，统计了发明专利形成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4、访谈了核心技术人员，获取了研发项目立项、验收等资料，分析了发明专利与核心技术演进情况的匹配关系；访谈了发明专利发明人，了解了发明人在发明专利中承担的工作及贡献情况；

5、获取了发明专利优先审查申请文件，查阅了专利优先审查法规相关要求，分析了发明专利优先审查的合规性；

6、访谈了核心技术人员，获取了保密相关的管理制度，通过国家专利局等网站查询了专利的状态，对比分析了发明专利与实用新型专利的申请进度情况，了解了发行人的专利申请策略。

（六）核查意见

经核查，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明专利均为自主研发，发明专利的获得是公司长期技术积累成果的体现，发明专利的申请是基于技术发展以及对专有技术进行保护的需要，不存在拼凑科创属性评价指标的情形；发行人拥有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超过 5 项，满足科

创属性的相关要求。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9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已经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国防科技工业实验室认可委员会（DILAC）实验室认证等相关资质。CNAS 实验室认可和 DILAC 实验室认可虽不是从事检测业务的法定必备资质，但该等认可对行业内企业的业务发展具有重要作用。

请发行人披露：（1）发行人所处行业开展检测筛选等业务法定必备资质和非法定资质的具体情况，并对招股说明书资质部分内容进行标注、修改；（2）获得发行人所述 CNAS、DILAC 等资质认证的具体难度、技术门槛等；获得上述资质能够开展发行人相同业务的企业（或单位）的数量、企业（或单位）性质等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开展上述业务是否需要取得涉军工等行业特殊资质、许可或其他要求，并结合上述披露的资质的情况，说明发行人开展业务有“资质壁垒”的说法是否准确。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开展上述业务是否需要取得涉军工等行业特殊资质、许可或其他要求

根据《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条例》《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实施办法》，从事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目录所列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应当申请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

根据《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管理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强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工作的通知》，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是指军队装备部门对申请装备承制资格的单位进行审查、审核、注册和监督管理等一系列活动。装备承制单位，

是指承担武器装备及配套产品科研、生产、修理、技术服务任务的单位。装备承制单位资格经审查、核准后，由总装备部统一注册，编入《装备承制单位名录》。自 2011 年 1 月起，凡与军方直接签订装备采购合同的承制单位，必须具备装备承制单位资格。

根据《武器装备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武器装备以及用于武器装备的计算机软件、专用元器件、配套产品、原材料的质量管理，适用该条例。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和总装备部联合组织对承担武器装备研制、生产、维修任务单位的质量管理体系实施认证，对于武器装备的通用零（部）件、重要元器件和原材料实施认证。根据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相关规定，从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将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审核与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两项活动，合并为统一组织实施的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活动，一次审查作出结论，发放一个证书，即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发行人子公司西安环宇芯取得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主要是当时考虑该认证可能对其业务拓展有帮助，西安环宇芯实际上未从事武器装备及配套产品的研制、生产、维修等活动，其目前业务开展无须取得该项认证。

根据《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承担涉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的企事业单位，实行保密资格审查认证制度，该单位应当取得相应保密资格。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相关保密资格证书主要考虑取得该等证书对其业务拓展有帮助，实际上未承担涉密武器科研生产任务，不存在接收与业务相关的涉密文件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发行人主要从事军用电子元器件可靠性检测服务，不涉及上述规则所规定的武器装备及配套产品的科研、生产、维修、技术服务等活动，也未承接涉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因此，上述军工资质不属于发行人开展业务所需的法定必备资质。

但由于发行人主要与军工客户或涉军企业发生业务关系，部分客户会从自身企业性质及业务管理要求角度出发对其供应商提出各项具体要求，除了 CNAS 实验室认可以及 DILAC 实验室认可这两项对发行人从事业务有重要作用的资质认可外，包括建立具备健全的保密制度、获得保密资格等相关资格、认定或认证证书也都会对发行人

拓展其业务产生一定的帮助。基于客户要求及为拓展业务需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了相关保密资格证书，发行人子公司西安环宇芯取得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二）结合上述披露的资质的情况，说明发行人开展业务有“资质壁垒”的说法是否准确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所处行业开展军用电子元器件可靠性检测等业务虽不存在法定必备资质，但由于发行人主要与军工客户或涉军企业发生业务关系，该等客户从自身企业性质及业务管理要求的角度出发对其可靠性检测服务供应商有明确的资质要求，主要涉及 CNAS 实验室认可、DILAC 实验室认可。进入客户供应商名录以及获取客户信任的核心因素是可靠性检测技术获得认可，而获得客户技术认可的前提就是要求供应商具备相关资质，因此要进入军用电子元器件可靠性检测服务行业就必须取得客户要求的资质。

如《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三）、3、（4）”之“A. 资质壁垒”部分披露，获取及维持 CNAS、DILAC 认可具有一定难度和技术门槛，具体体现在：（1）申请人应建立了符合认可要求的管理体系，且正式、有效运行 6 个月以上；（2）申请人应有足够的、持续不断的检测/校准/鉴定经历予以支持。如近两年没有检测/校准/鉴定经历，原则上不予受理；（3）申请人需具有足够的温度、湿度、洁净度及防静电受控的固定场地、专用设备，要有具有相应专业背景、学历水平、从业经历的专业技术人员队伍；（4）评审程序流程复杂，获取 CNAS、DILAC 认可须经过意向申请、正式申请、评审准备、文件评审、现场评审和认可批准等多项程序；（5）现场评审是申请 CNAS、DILAC 认可的核心环节，认可机构在本环节中将派出专家评审组通过现场观察、查阅文档及相关文件、安排现场试验、考核授权签字人、现场提问等考核手段考核申请人；（6）获 CNAS、DILAC 认可实验室须接受定期（通常为认可批准后 12 个月内）和不定期的监督评审，以及定期复评审（通常为每两年一次）。

根据本所律师检索 CNAS 官网（<https://www.cnas.org.cn>）下设的“获认可的实验室名录”专栏，在该专栏的查询条件“检测对象”中分别输入“元器件”、“电子元器件

件”、“集成电路”、“晶圆”、“分立器件”、“阻容感”作为关键词，检索得出对应获得 CNAS 实验室认可的企业（或单位）一共 216 家（以下简称“**CNAS 名单**”）⁵。

由于 DILAC 认可数据为非强制公开披露信息，本所律师未能从公开渠道查询获得 DILAC 认可企业（或单位）的准确名单及完整数量。根据发行人介绍，虽然在规则层面，CNAS、DILAC 认可不存在申请的先后顺序要求或互为先决条件的情形，但 CNAS 认可是对各行业实验室的通用要求，DILAC 认可是在此基础上突出了国防科技工业对检测和校准实验室的特殊要求，因此上述两个认可的申请评审标准存在一些相同部分；在实操中，通常先取得 CNAS 认可才能申请 DILAC 认可或两者同时申请。基于以上情况，本所律师以 CNAS 名单为基础，通过检索该名单项下企业（或单位）官网等公开信息，核实其是否取得 DILAC 认可情况。

根据上述途径查询，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并同时获得 CNAS 认可、DILAC 认可资质的企业共 38 家，其中民营检测服务企业 8 家⁶。上述通过公开查询得到的数据结果虽为不完全统计，但与发行人对行业内企业所了解的相关情况基本一致。从上述检索情况来看，同时获得 CNAS 认可、DILAC 认可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数量较少，也在一定程度上说明了存在技术门槛。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开展军用电子元器件可靠性检测业务有“资质壁垒”的说法准确。

（三）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登陆 CNAS 官网，并查阅《国防科技工业实验室认可委员会章程》，对 CNAS 及 DILAC 的基本情况、评审流程及考核标准进行查询；

2、查阅《实验室认可规范》、CNAS/CL01：2018《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

⁵ CNAS 名单的统计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4 日。

⁶ 因公开资料有限，且相关企业（或单位）官网等公开信息可能存在未及时更新的情形，故同时获得 CNAS 实验室认可、DILAC 认可的企业（或单位）数据的系不完全统计，且数据可能存在滞后性。

则》、CNAS-CL01-A003：2019《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在电气检测领域的应用说明》、DILAC/AC01：2018《检测实验室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等规则，了解获取及维持 CNAS、DILAC 认可的难度和技术门槛；

3、登陆 CNAS 官网查询获得 CNAS 实验室认可，并从事电子元器件检测的企业名单，在上述名单的基础上通过公开渠道筛选出同时获得 DILAC 认可的企业名单，将上述通过公开查询得到的名单与发行人确认，确认该名单的数据结果与发行人对行业内所了解的相关情况基本一致；

4、查阅《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条例》《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实施办法》《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管理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强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工作的通知》《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管理办法》《武器装备质量管理条例》等规定，了解发行人从事业务是否需取得军工行业特殊资质；

5、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证书及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6、查阅主要竞争对手的资质取得情况；

7、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沟通了解 CNAS、DILAC 认可的申请流程、申请考核标准及维持条件等相关情况，了解在国防科工系统开展检测/校准工作的实验室申请 CNAS 认可、DILAC 认可的实际情况；了解发行人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证书及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背景和原因；

8、查阅《招股说明书》。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CNAS 实验室认可、DILAC 实验室认可及涉军工等行业特殊资质、许可不属于发行人开展业务所需的法定必备资质；

2、发行人主要与军工客户或涉军企业发生业务关系，该等客户从自身企业性质及业务管理要求的角度出发对其可靠性检测服务供应商有明确的资质要求，主要涉及

CNAS 实验室认可、DILAC 实验室认可；获取及维持 CNAS、DILAC 认可具有一定难度和技术门槛；同时获得 CNAS 认可、DILAC 认可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数量较少。因此，发行人开展军用电子元器件可靠性检测业务有“资质壁垒”的说法准确。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12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8 年、2019 年，发行人子公司江苏七维存在通过关联方进行银行转贷的情形，其中部分资金存在放贷时间与转回时间间隔较长或转回时间早于放贷时间的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与关联方在报告期内的资金往来情况，包括资金拆借、货款结算等，资金往来认定为转贷的标准和方法；（2）关联方获得转贷资金后未及时转回或分批转回的原因，间隔期间的资金流向。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转贷转回时间间隔较长或转回时间早于放贷时间的情形进一步核查并说明核查结论及核查证据。

请发行人律师对转贷行为的合法合规性、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事项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转贷行为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贷款通则》，借款人不按借款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的，由贷款人对其部分或全部贷款加收利息；情节特别严重的，由贷款人停止支付借款人尚未使用的贷款，并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

转贷行为未严格遵守发行人与银行之间对资金用途的约定及《贷款通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上述《贷款通则》规定，转贷行为可能导致银行停止支付公司尚未使用的贷款并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已通过纠正不当行为、改进制度、加强内控等方式积极整改，2019年9月以后未再发生转贷情形，此前转贷相关银行借款均已按期偿还，未给相关贷款银行造成损失。发行人将上述转贷资金用于日常经营活动，该行为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

（二）贷款银行及相关监管部门的说明

上述转贷业务涉及的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诚业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于2021年3月9日出具《确认函》，确认江苏七维在该行未发生逾期还款或者其他违规情形，未给该行造成资金损失，在该行无不良贷款记录。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无锡监管分局（以下简称“**银保监会无锡分局**”）于2021年7月15日出具《中国银保监会无锡监管分局关于江苏七维测试技术有限公司相关业务合规情况的函》，经该局核查，自2018年1月1日至该函出具之日，江苏七维与无锡辖内银行机构业务未发生不合规的情形。

（三）转贷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第三条的规定，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存在以下违法行为之一的，原则上视为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

结合上述《审核问答》第三条对“重大违法行为”的解释，鉴于：（1）江苏七维上述转贷行为不属于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公众健康安全领域违法违规行；（2）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江苏七维未因转贷行为而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处罚，亦未被认定为情节严重；（3）江苏七维转贷所涉及的相关银行贷款已经偿还，转贷行为已经整改，且银保监会无锡分局及转贷涉及的商业银行已针对江苏七维的合法合规经营情况出具相关证明文件；（4）上述转贷行为未导致重大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恶劣影响；本所律师认为，江苏七维的转贷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事项，不会

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了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是否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

2、参与核查关联方资金往来、转贷的资金流水及相关凭证，就江苏七维报告期内曾经发生的转贷业务，获取转贷业务涉及银行出具的确认函，核查是否存在逾期还款或其他违规情形、是否给银行造成资金损失、是否在该等银行存在不良贷款记录；

3、取得并查阅了银保监会无锡分局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中国银保监会无锡监管分局关于江苏七维测试技术有限公司相关业务合规情况的函》；

4、访谈发行人相关业务的负责人，了解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背景，对相关关联方进行问询，了解相关资金占用的用途；

5、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情况；

6、核查《贷款通则》等文件了解相关规定。

（五）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江苏七维的转贷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23.3

根据公开资料，发行人子公司西安环宇芯被申请诉前财产保全。

请发行人说明：上述法律纠纷的具体情况，当前最新进展；结合西安环宇芯在发行人业务开展中的角色和作用，说明上述纠纷是否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上述纠纷的具体情况，当前最新进展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西安环宇芯与西安凌霄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霄电子”）签署的购销合同、付款凭证及与凌霄电子相关诉讼的裁判文书，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的结果，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上述纠纷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8年4月3日，西安环宇芯与凌霄电子签署《购销合同》，约定西安环宇芯向凌霄电子采购精密LCR表、精密阻抗分析仪等产品，合同价款合计722,500元。根据合同约定，西安环宇芯应在合同签订后支付订货款50%即361,250元，到货验收后付清50%余款共计361,250元。西安环宇芯于2018年5月9日支付了订货款361,250元，凌霄电子于2018年7月28日向西安环宇芯履行了交货义务。

由于西安环宇芯彼时资金紧张，未及时支付余款共计361,250元，凌霄电子于2019年7月30日向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申请冻结西安环宇芯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账户中的银行存款。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经审理后，于2019年8月9日作出（2019）陕0113号财保75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西安环宇芯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账户中的银行存款共计382,925元。

上述裁定作出后，西安环宇芯于2019年8月22日向凌霄电子支付了剩余货款361,250元。凌霄电子于2019年8月26日向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申请解除对西安环宇芯的上述财产保全，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经审查后于2019年9月2日作出（2019）陕0113财保80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解除对西安环宇芯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账户中的银行存款共计382,925元的冻结。上述裁定已执行完毕。

（二）结合西安环宇芯在发行人业务开展中的角色和作用，说明上述纠纷是否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西安环宇芯主要从事军用电子元器件可靠性检测服务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西安环宇芯地处西安，对于发行人在西北区域市场的业务布局具有重要作用。上述纠纷为正常商业往来中的合同纠纷，合同标的较小，且西安环宇芯已支付完毕合同款项，财产保全已解除。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纠纷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西安环宇芯与凌霄电子案件的基本情况；

2、取得并查阅了西安环宇芯与凌霄电子案件相关的裁判文书；

3、取得了西安环宇芯与凌霄电子签署的购销合同及相关付款凭证、设备验收单；

4、查阅了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发行人报告期的《审计报告》；

5、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西安环宇芯与凌霄电子之间的纠纷为正常商业往来中的合同纠纷，合同标的较小，且西安环宇芯已支付完毕合同款项，财产保全已解除。因此，上述纠纷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第二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的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据此，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在已出具律师文件中披露了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三、发起人和股东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相关资料所作的核查，以及发行人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发行人的机构股东有效存续。

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股东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的记载与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541.52 万元、10,420.33 万元、16,474.32 万元、10,968.9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在 99% 以上，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

据此，发行人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其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二）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发行人目前持有成都市市监局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321580966H），发行人的经营期限为 2014 年 12 月 19 日至长期。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不存在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被实施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公司开展目前主营业务的情形。

根据成都高新区市监局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16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工商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五、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一）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建水铨钧	直接持有思科瑞 73.21%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	张亚	通过建水铨钧、新余环亚合计控制发行人 75.63%股份，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除控股股东外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曹小东	通过建水铨钧间接持有发行人 14.03%股份
2	田莉莉	通过建水铨钧间接持有发行人 10.94%股份
3	卓玲佳	通过建水铨钧间接持有发行人 7.29%股份
4	宁波通泰信	直接持有发行人 7.20%股份

3、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西安环宇芯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 100%
2	江苏七维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 100%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亚控制、投资任职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新余环亚	实际控制人张亚持有 8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2	成都国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新余环亚持有其 99.9992%股权，实际控制人张亚间接控制的公司
3	成都宇光尚合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	新余环亚持有其 98.78%股份，实际控制人张亚间接控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司	制，并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4	成都宇光优服物业股份有限公司	新余环亚持有其 98.78% 股份，实际控制人张亚间接控制，并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5	成都国宇弘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新余环亚持有其 98.78% 股份，实际控制人张亚间接控制，并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6	成都宇光宏源教育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新余环亚持有其 98.78% 股份，实际控制人张亚间接控制的公司
7	成都国堰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新余环亚持有其 85.41% 股权，实际控制人张亚间接控制的公司
8	国光电气	新余环亚持有其 67.72% 股份，实际控制人张亚与其配偶周文梅共同控制，张亚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9	成都迈威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国光电气持有其 100% 股权，实际控制人张亚间接控制的公司
10	深圳正和兴	实际控制人张亚持有其 72.02% 股权，并控制及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11	四川水源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亚持有 70% 股权，并控制及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
12	深圳市芯远半导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亚持有其 51% 的股权，并控制及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13	上海玖亚玖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亚持有其 51% 股权，其配偶周文梅持有其 49% 股权，张亚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14	特种芯片储备（深圳）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正和兴持有其 100% 股权，实际控制人张亚间接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15	深圳市核芯电子元器件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亚持有其 40% 股权，并控制的公司
16	浙江环宇融合	实际控制人张亚持有其 4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17	浙江环宇芯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环宇融合持有其 100% 股权，实际控制人张亚间接控制，并担任经理的公司
18	金华宇之芯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浙江环宇融合持有其 100% 股权，实际控制人张亚间接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19	浙江宇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浙江环宇融合持有其 100% 股权，实际控制人张亚间接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20	军芯半导体（浙江）有限公司	浙江环宇融合持有其 100% 股权，实际控制人张亚间接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21	浙江宇蜓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环宇融合持有其 100% 股权，实际控制人张亚间接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22	浙江倚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环宇融合持有其 100% 股权，实际控制人张亚间接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23	浙江环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浙江环宇融合持有其 100% 股权，实际控制人张亚间接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24	浙江旺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环宇融合持有其 100% 股权，实际控制人张亚间接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25	浙江宇讯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环宇融合持有其 100% 股权，实际控制人张亚间接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26	新余航宇天海智能研发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张亚持有其 10% 出资份额，其配偶周文梅持有其 90% 出资份额，张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5、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发行人关联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6、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42	潍坊天翔航空工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亚的配偶周文梅担任董事的企业
43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正和兴持有其 26.21% 的股权，实际控制人张亚间接参股的公司
44	锦州辽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亚持有其 23.38% 的股权，并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45	锦州晶源丰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亚持有其 23.38%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46	安徽华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亚担任经理的企业
47	北京中鼎芯科电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亚间接参股（深圳正和兴持有其 6.07% 的股权），并担任董事的公司；公司董事曹小东控制该公司
48	上海航政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曹小东之子曹钧钧持有 50%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49	陕西北星导航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曹小东之子曹钧钧持有 51%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50	新余荣耀	公司间接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田莉莉持有 25%的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51	北京泰思特电子	公司间接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田莉莉的配偶王传延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52	北京泰思特测试	公司间接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田莉莉的配偶王传延持股 41.40%，并担任董事长、经理的公司
53	无锡泰思特	公司间接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田莉莉的配偶王传延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54	北京可维创业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间接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田莉莉的配偶王传延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
55	杭州三海	公司间接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卓玲佳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56	陕西三海	公司间接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卓玲佳间接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57	金华三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间接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卓玲佳间接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58	北京可维卓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间接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卓玲佳持股 34%，并担任董事长、经理的公司
59	陕西可维卓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间接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卓玲佳间接持股 34%，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60	杭州帕特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间接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卓玲佳的配偶舒展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61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严思晗担任董事的公司
62	浙江世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3	浙江明泰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64	成都智尔智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杨记军控制的公司
65	成都知原点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杨记军控制的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66	广西小度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黄皿配偶苏刚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67	深圳市互联移动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黄皿配偶苏刚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68	深圳市互联互通汽电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黄皿配偶苏刚间接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69	深圳市物联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黄皿配偶苏刚持股 45%的公司
70	东莞市安耐克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黄皿配偶苏刚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
71	浙江凯锐视讯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黄皿配偶苏刚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72	河南有线华视移动数字电视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黄皿配偶苏刚的弟弟苏勇担任董事的公司
73	大连移动数字电视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黄皿配偶苏刚的弟弟苏勇担任董事的公司
74	无锡源生高科技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王萃东参股，并担任董事的公司
75	无锡硅动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王萃东参股，并担任董事的公司
76	无锡天问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王萃东持股 30%的公司
77	河南国之光电子信息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会秘书吴常念持有 48.17% 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78	武侯区常念广告设计工作室	公司董事会秘书吴常念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79	成都明图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会秘书吴常念配偶陈谊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80	成都基石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会秘书吴常念配偶陈谊控制的公司
81	成都趣点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总监涂全鑫的哥哥涂晋持股 85%，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82	成都博信英伦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总监涂全鑫的哥哥涂晋持股 50%的公司
83	成都蜜之语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总监涂全鑫的哥哥涂晋持股 40%的公司

7、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曾经的关联关系
1	薛伦芳	报告期内，曾持有思科瑞有限 5% 以上股权，薛伦芳女士已于 2018 年 1 月去世
2	李钢	报告期内，曾担任思科瑞有限的总经理，李钢先生已于 2018 年 1 月去世
3	李孟贤	报告期内，曾持有思科瑞有限 5% 以上股权，已于 2019 年 12 月转让其间接持有思科瑞有限的全部股权
4	黄舜禹	报告期内，曾持有思科瑞有限 5% 以上股权，已于 2019 年 12 月转让其间接持有思科瑞有限的全部股权
5	郑建钢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的副总经理
6	嘉兴斐君	报告期内，曾持有思科瑞有限 5% 以上股权，已于 2019 年 9 月转让股权退出
7	北京协同	报告期内，曾持有思科瑞有限 5% 以上股权，已于 2019 年 11 月转让股权退出
8	成都宇光欣兴物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新余环亚曾持有其 97.24% 的股权，实际控制人张亚曾间接控制，并担任董事长的公司；张亚于 2020 年 3 月卸任，新余环亚于 2020 年 8 月转让股权退出
9	锦州市鸿昕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锦州辽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曾持有 100% 股权；实际控制人张亚曾间接参股，并担任董事公司，于 2018 年 7 月注销
10	长沙韶光半导体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张亚曾间接持有 30% 股权，并于 2018 年 10 月转出全部股权退出的公司
11	云南环亚天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张亚持有其 10% 的出资份额，其配偶周文梅持有其 90% 的出资份额，并共同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于 2021 年 4 月 7 日注销
12	成都国雄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国光电气控制的公司，于 2018 年 9 月转出
13	成都国光新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国光电气控制的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通过减资退出
14	成都珍宴堂餐饮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国光电气控制的公司，于 2019 年 4 月注销
15	北京恒兴易康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间接持股 5% 以上自然人股东卓玲佳间接参股 7.70%，并曾担任董事的公司（2020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曾经的关联关系
		年 12 月份卸任)
16	云锦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总监涂全鑫曾担任财务总监的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卸任

(二) 重大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常性关联交易简单汇总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关联采购	材料采购	30.58	21.66	5.21	-
	设备采购	1,609.20	1,824.79	2,278.01	1,015.29
	软件采购	-	177.70	-	370.00
	其他服务采购	40.67	56.56	36.69	14.65
	小计	1,680.46	2,080.71	2,319.91	1,399.94
关联销售	可靠性检测服务、晶圆制卡费	175.41	307.59	216.01	634.37
关联租赁	房产、设备	37.49	78.72	93.14	43.81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薪酬	229.92	416.75	252.36	161.64
合计	-	2,123.28	2,883.77	2,881.42	2,239.76

(1) 关联采购

A、材料采购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陕西三海	材料采购	28.72	21.51	5.21	-
北京泰思特电子	材料采购	-	0.15	-	-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杭州三海	材料采购	1.86			
合计	-	30.58	21.66	5.21	-

报告期内，公司向上述关联方采购的主要为适配座、边框条等简单耗材，金额较小。公司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6月向关联方采购材料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均较低，上述交易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形成较大影响。采购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采购价格公允。

B、设备采购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陕西三海	设备采购	-	483.55	57.85	311.06
杭州三海	设备采购	461.42	304.96	910.44	282.51
北京泰思特电子	设备采购	216.81	303.54	680.53	318.26
北京泰思特测试	设备采购	930.97	732.74	95.58	103.45
无锡泰思特	设备采购	-	-	231.85	-
国光电气	代理设备采购	-	-	301.77	-
合计	-	1,609.20	1,824.79	2,278.01	1,015.29

公司主要从事军用电子元器件可靠性检测服务，由于军工客户检测需求特殊性，公司检测过程中所使用设备多为专用设备，且要求设备供应商有一定的军工行业经验及技术积累，除国光电气外，上述主要关联方系国内电子元器件检测设备的知名供应商，在军工检测设备行业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占有率，报告期内公司为满足经营需求，向上述关联方采购设备。

陕西三海和杭州三海为公司间接持股5%以上自然人股东卓玲佳控制的公司，报告期公司向陕西三海及杭州三海采购的主要为老炼设备，陕西三海是国防科工委授权

的民营企业准入军工产品研究、开发、生产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其客户多为军工或涉军类企业。

北京泰思特电子、北京泰思特测试和无锡泰思特均为公司间接持股 5% 以上自然人股东田莉莉的配偶王传延控制的公司。上述三家公司主要从事电子元器件测试系统的开发、生产等业务，其客户主要为航空、航天、兵器、电子、船舶、核工业、轨道交通等领域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向上述公司主要采购测试设备、集成电路测试仪等检测相关设备，北京泰思特电子和北京泰思特测试向公司出售设备的价格与其向其他客户出售同类型设备的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公司向无锡泰思特购买的主要为二手设备，根据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信资评字[2020]第 30088 号”评估报告，该等设备的市场价值为 229.33 万元，公司以 231.85 万元价格购买该等设备。

公司与国光电气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2019 年，基于价格优惠因素的考虑，公司委托国光电气出面通过国内代理商购买进口检测设备一批，设备价款为 301.77 万元。

C、软件采购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北京泰思特电子	测试程序采购	-	177.70	-	-
北京可维卓立科技有限公司	可靠性设计分析平台采购	-	-	-	370.00
合计	-	-	177.70	-	370.00

2018 年，发行人向北京可维卓立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的可靠性设计分析平台主要用于研发设计阶段测试程序或方案设计的可靠性分析验证。2020 年，发行人检测业务需求增长较快，为及时满足客户检测需要，向北京泰思特电子采购部分测试程序软件。

D、其他服务采购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	--------	-----------	-------	-------	-------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国光电气	水电费	40.67	56.56	36.03	14.65
深圳市前海核芯电子元器件有限公司	展位费	-	-	0.66	-
合计	-	40.67	56.56	36.69	14.65

注：深圳市前海核芯电子元器件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深圳市核芯电子元器件有限公司

公司向关联方的其他服务采购主要为水电费、劳务费等，其金额较低，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较低，采购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2) 关联销售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国光电气	可靠性检测服务	-	0.32	-	-
深圳正和兴	可靠性检测服务	1.55	5.74	45.49	143.74
锦州辽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可靠性检测服务	7.76	207.44	11.65	438.06
长沙韶光半导体有限公司	可靠性检测服务	不适用	不适用	131.36	37.73
无锡泰思特	可靠性检测服务	-	-	1.28	-
无锡硅动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可靠性检测服务	-	-	0.09	14.85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有限公司	可靠性检测服务	166.11	94.10	26.14	-
合计	-	175.41	307.59	216.01	634.37

注：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亚 2018 年 10 月转让其所持长沙韶光半导体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至 2019 年 10 月已满 12 个月，发行人 2020 年度不再将该公司认定为关联方。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主要为向关联方提供电子元器件的可靠性检测服务，关联销售金额占公司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1-6 月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5%、2.07%、1.86% 和 1.59%。

（3）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租赁设备及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国光电气	房屋建筑物	37.49	78.72	78.72	39.36
无锡泰思特	设备	-	-	14.42	4.45
合计	-	37.49	78.72	93.14	43.81

报告期内原租赁场地不能满足思科瑞业务开展的需求，思科瑞 2018 年承租位于成都市龙泉驿区国光电气产业园区内的房屋建筑物作为经营场所。

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为满足日益增长的订单需求，提高检测能力，租赁无锡泰思特的检测设备，租赁费用金额较小，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间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关键管理人员人数（人）	13	13	8	6
在本公司领取报酬人数（人）	10	10	7	5
报酬总额（万元）	229.92	416.75	252.36	161.64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尚未履行完毕的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一。

(2) 关联方资金往来

①关联方资金借款

2021年1-6月，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往来。

单位：万元

2020年度					
公司借入	期初数	本期收到	本期偿还	利息	期末数
张亚	25.03	-	25.03	-	-
无锡泰思特	-	120.00	120.00	-	-
合计	25.03	120.00	145.03	-	-

单位：万元

2019年度					
公司借入	期初数	本期收到	本期偿还	利息	期末数
张亚	73.21	-	50.00	1.81	25.03
成都国宇弘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80.00	80.00	-	-
马卫东	-	140.00	140.00	-	-
深圳正和兴	-	600.00	600.00	-	-
王萃东	52.98	75.00	127.98	-	-
合计	126.19	895.00	997.98	1.81	25.03
公司借出	期初数	本期支付	本期收回	利息	期末数
王萃东	-	32.60	32.60	-	-
合计	-	32.60	32.60	-	-

单位：万元

2018年度					
公司借入	期初数	本期收到	本期偿还	利息	期末数
张亚	-	700.00	651.58	24.79	73.21

2018 年度					
深圳正和兴	-	160.00	160.00	-	-
杭州三海	-	10.50	10.50	-	-
曹小东	-	60.00	60.00	-	-
无锡泰思特	40.00	58.50	98.50	-	-
田莉莉	-	100.00	100.00	-	-
王萃东	46.08	198.34	191.44	-	52.98
北京泰思特电子	-	850.00	850.00	-	-
北京泰思特测试	-	50.00	50.00	-	-
合计	86.08	2,187.34	2,172.02	24.79	126.19
公司借出	期初数	本期支付	本期收回	利息	期末数
舒晓辉	195.43	449.62	663.58	18.53	-
李钢	177.65	228.16	422.93	17.13	-
王萃东	-	50.00	50.00	-	-
合计	373.08	727.78	1,136.51	35.66	-

2018 年公司借出资金给当时高管李钢、舒晓辉，借款利率依据同期银行借款利率确定，上述借款的本金和利息于 2018 年均已归还，上述行为不构成对公司资金的无偿占用，对公司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计息利率与同期银行借款利率基本一致，对于短期的临时周转资金未约定利息。上述关联方资金往来发生于公司快速发展时期，2018 年、2019 年，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发展，公司营运资金需求增多，由于公司为非上市企业，融资途径较少，同时也较难获得大规模银行借款的支持实现快速发展，因此公司需要通过股东或关联方的临时性周转资金拆入支持公司的业务发展。2020 年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全部表现为向关联方借入少量资金。

随着公司财务内控制度的完善，以及公司融资途径拓展和盈利能力的提升，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行为不断减少。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关联方往

来资金均已收回，且后续未再发生资金借出情况；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关联方的往来资金均已全部归还，且后续未发生资金借入的情况。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逐步得到规范。

②关联方转贷

2018 年、2019 年，公司子公司江苏七维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存在通过北京泰思特电子、北京泰思特测试两家关联方供应商进行银行转贷的情形。具体形式为：江苏七维收到贷款银行发放的贷款后受托支付给北京泰思特电子和北京泰思特测试，北京泰思特电子和北京泰思特测试再将资金转回江苏七维的银行账户；或北京泰思特电子和北京泰思特测试先将资金转至江苏七维的银行账户，然后公司收到贷款银行发放的贷款后受托支付给北京泰思特电子和北京泰思特测试，具体明细如下：

贷款日期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万元)	转贷的关联方 公司名称	转回日期	转回金额 (万元)	备注
2018.03.08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诚业支行 （“江苏银行”）	100.00	北京泰思特 电子	2018.03.22	40.00	转回差额10万 元为江苏七维 向北京泰思特 电子支付的设 备采购款
				2018.04.28	40.00	
				2018.06.11	10.00	
2018.07.25	江苏银行	300.00	北京泰思特 电子	2018.07.20	300.00	北京泰思特电 子先向江苏七 维汇入 300 万 元
2018.08.14	江苏银行	200.00	北京泰思特 电子	2018.08.09	200.00	北京泰思特电 子先向江苏七 维汇入 200 万 元
2018.11.29	宁波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无锡 分行（“宁波 银行”）	100.00	北京泰思特 测试	2018.11.30	100.00	-
2019.01.07	宁波银行	500.00	北京泰思特 电子	2019.01.08	500.00	-
2019.03.19	江苏银行	100.00	北京泰思特 电子	2019.03.20	100.00	-

贷款日期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万元)	转贷的关联方 公司名称	转回日期	转回金额 (万元)	备注
2019.04.28	江苏银行	100.00	北京泰思特 电子	2019.04.29	100.00	-
2019.07.24	江苏银行	300.00	北京泰思特 电子	2019.07.24	300.00	-
2019.08.13	江苏银行	300.00	北京泰思特 测试	2019.08.13	300.00	-
合计	-	2,000.00	-	-	1,990.00	-

上述关联方供应商在资金周转过程中不存在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或获得任何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向公司输送利益或损害双方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通过北京泰思特电子和北京泰思特测试转贷的贷款合同均已履行完毕，不存在逾期还款情形，未给相关贷款银行造成损失；上述转贷业务涉及的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诚业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均已出具《确认函》，确认江苏七维在该行未发生逾期还款或者其他违规情形，未给该行造成资金损失，在该行无不良贷款记录。

上述转贷情况对公司持续经营、偿债能力、流动性的影响程度较小，对公司内控有效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已对转贷行为进行整改和规范，2019年9月以后，公司未再发生转贷情形。

(3) 思科瑞受让西安环宇芯少数股东股权

2020年3月，思科瑞有限与关联方新余荣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思科瑞有限受让西安环宇芯27.27%的股权，支付对价为529.15万元。思科瑞有限持股比例由72.73%变更为100.00%。

3、报告期内减少的关联方的后续交易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后续 任职	后续交易情况
1	薛伦芳	报告期内，曾持有思科瑞有限5%以上股权，薛伦芳女士已于2018年1月去世	无	无
2	李孟贤	报告期内，曾持有思科瑞有限5%以上股权，已于2019年12月转让其间接持有	无	无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后续任职	后续交易情况
		思科瑞有限的全部股权		
3	黄舜禹	报告期内，曾持有思科瑞有限 5% 以上股权，已于 2019 年 12 月转让其间接持有思科瑞有限的全部股权	无	无
4	郑建钢	报告期内，曾担任思科瑞的副总经理	综合部负责人	支付工资
5	李钢	报告期内，曾担任思科瑞有限的总经理，李钢先生已于 2018 年 1 月去世	无	无
6	嘉兴斐君	报告期内，曾持有思科瑞有限 5% 以上股权，已于 2019 年 9 月转让股权退出	-	无
7	北京协同	报告期内，曾持有思科瑞有限 5% 以上股权，已于 2019 年 11 月转让股权退出	-	无
8	成都宇光欣兴物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新余环亚曾持有其 97.24% 的股权，实际控制人张亚曾间接控制，并担任董事长的公司；张亚于 2020 年 3 月卸任，新余环亚于 2020 年 8 月转让股权退出	-	无
9	锦州市鸿昕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锦州辽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曾持有 100% 股权；实际控制人张亚曾间接参股，并担任董事的公司，于 2018 年 7 月注销	-	无
10	长沙韶光半导体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张亚曾持有 30% 股权，于 2018 年 10 月转让全部股权退出的公司	-	2018 年销售 37.73 万元 2019 年销售 131.36 万元 2020 年销售 310.88 万元 2021 年 1-6 月销售 108.91 万元
11	云南环亚天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张亚持有其 10% 的出资份额，其配偶周文梅持有其 90% 的出资份额，并共同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于 2021 年 4 月 7 日注销	-	无
12	成都国雄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国光电气控制的公司，于 2018 年 9 月转出	-	无
13	成都国光新兴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国光电气控制的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通过减资退出	-	无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后续任职	后续交易情况
14	成都珍宴堂餐饮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国光电气控制的公司,于2019年4月注销	-	无
15	北京恒兴易康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间接持股5%以上自然人股东卓玲佳间接参股7.70%,并曾担任董事的公司(2020年12月份卸任)	-	-
16	云锦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总监涂全鑫曾任财务总监的公司,于2019年11月卸任	-	无

(三) 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均规定了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分别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原则、权限及程序。

(四) 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就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判断,发行人报告期的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系发行人与关联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遵循公平、公正、合理的定价原则按照市场价协商确定。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于2021年3月30日出具的《关于确认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2018年至2020年期间重大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如下:“公司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正常的市场交易条件之基础上进行的,符合商业惯例,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关联方通过关联交易操作公司利润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于2021年6月10日出具的《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最近一期重大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如

下：“公司 2021 年截至目前及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均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并根据市场公允价格进行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关联方通过关联交易操作公司利润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军用电子元器件可靠性检测服务。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建水铨钧、实际控制人张亚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似业务的情况，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结论

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不失公允，发行人采取了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了保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和《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向发行人做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发行人对重大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自有物业及租赁物业

1、新增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 1 项用于生产经营的租赁物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用途	面积	租赁期限	房屋权属证明编号	租赁备案
1	思科瑞	国光电气	13 号厂房	厂房/办公	3,280m ²	2021.07.01-2023.12.31	龙房权证监证字第 0111700 号	未办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表所列租赁物业相关的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对于未按照法律要求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房屋租赁单位可能会被房屋主管部门要求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将被处以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上述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

根据上述规定，房屋租赁应依法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但未办理租赁登记手续并不影响有关租赁合同本身之效力，亦不会影响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在有关租赁合同中享有的合同权益，且未办理相关备案登记手续导致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可能受到的罚款金额较小。因此，前述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风险，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二）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的单项资产账面原值在100万元以上的生产经营设备共27项，具体如下：

序号	设备类型	账面原值 (万元)	累计折旧 (万元)
1	中测台	548.75	113.34
2	大规模数模混合集成电路测试系统	543.39	84.11
3	集成电路高温动态老炼系统	531.20	98.33
4	超大规模数模混合集成电路测试系统 BC-3192EX	477.88	-
5	集成电路测试机 V93000	468.48	74.92
6	超大规模数字集成电路测试系统	414.16	34.58

序号	设备类型	账面原值 (万元)	累计折旧 (万元)
7	超大规模数模混合集成电路测试系统	327.43	101.79
8	超声波扫描显微镜	295.81	26.61
9	集成电路测试仪	293.31	207.93
10	数模混合集成电路测试系统	280.66	57.22
11	超大规模数混合集成电路测试系统	268.14	6.37
12	超大规模集成电路高温动态老炼系统	238.94	11.35
13	分立器件综合老炼检测系统	231.97	48.50
14	集成电路测试仪 JC-3155	216.81	5.15
15	电容器高温老炼检测系统	214.76	58.80
16	高温反偏老炼检测系统	198.05	49.79
17	集成电路测试系统	170.23	58.68
18	集成电路高温动态老炼系统 4 台	145.13	20.64
19	集成电路高温动态老炼系统 SPIC-T	145.13	-
20	三端稳压器高温老炼检测系统	143.36	30.63
21	集成电路高温动态老练系统 2 台	141.59	-
22	半导体测试机	131.30	15.15
23	探针台 UF3000	129.20	5.11
24	X-RAY 设备	128.32	-
25	模拟集成电路测试系统	118.59	20.92
26	半导体分立器件测试系统	115.20	22.54
27	X 射线检查系统	112.84	25.85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三）新增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 1 项在建工程，即成都检测试验基地建设项目；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尚未开工建设，目前已取得规划及建设相关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出具机关	取得时间
1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510109202120541 号）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规划管理局	2021.07.14
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510109202131401 号）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规划管理局	2021.07.20

（四）新增主要财产的纠纷情况及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除上述主要财产外，发行人的其他主要财产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上述位于中国境内的主要财产为发行人实际合法拥有或有权合法使用，不存在产权纠纷，其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1、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发行人的采购主要通过单笔合同的方式进行采购交易。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署的且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二。

2、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发行人的销售合同的签订模式主要包括以下情形：（1）与客户签署框架协议，并在框架协议基础上用订单方式完成具体销售交易；（2）与客户签署单笔合同进行结算。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

股子公司与主要客户签署的且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三。

3、融资租赁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正在履行的融资租赁合同。

4、银行信贷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银行信贷合同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四。

5、其他融资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署的正在有效期内的其他融资合同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五。

6、其他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其他重大合同如下：

（1）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与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园城市建设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510100-2020-C-017（高））及其补充协议，约定该局向公司出让位于成都市高新西区西园街道展望村 4 社、展望村 5 社、面积为 13,333.34 平方米的工业土地，出让价格为 360 万元，出让年限为 20 年。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适用中国法律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于补充事项期间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五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除此之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的合规性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单笔 5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及签署

1、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的股东大会的召开、决议及签署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共召开 1 次股东大会。

2、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的董事会的召开、决议及签署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董事会会议文件，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共召开 2 次董事会。

3、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的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及签署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监事会会议文件，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共召开 2 次监事会。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对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资料的核查，发行人于补充事项期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的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九、发行人的税务

（一）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表所列：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按 3%、6%、13%、16%、17% 等税率计缴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	1.2%
土地使用税	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	6 元/平方米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税种	税率
西安环宇芯	20%、15 ^注
思科瑞、江苏七维	15%

注：西安环宇芯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的期间为 2019 年至 2021 年。与此同时，西

安环宇芯在 2018 至 2020 年度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认定标准，且实际应纳税所得额小于 300 万元，由此计算得出的所得税实际税率低于 15%。基于以上，西安环宇芯 2018 至 2020 年度仍选用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适用所得税税率 20%。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西安环宇芯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15%。

据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1、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1) 发行人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取得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四川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51000086)，有效期为三年；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取得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国家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51000909)，有效期为三年。因此，发行人在 2017-2019 年度、2020-2022 年度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西安环宇芯于 2019 年 11 月取得陕西省科学技术厅、陕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61000632)，有效期为三年。因此，西安环宇芯在 2019-2021 年度有权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 江苏七维于 2016 年 11 月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32000839)，有效期为三年；江苏七维于 2019 年 11 月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32000862)，有效期为三年。因此，江苏七维在 2016-2018 年度、2019-2021 年度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西安环宇芯2018年度-2020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按照上述规定享受所得税优惠。2021年1-6月，西安环宇芯不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按照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一期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最近一期获得的政府补助项目如下表所列：

序号	下发年度	补贴项目	文件依据	金额（元）
	2021年1-6月	科技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成都高新区2020年科技服务业发展专项项目申报指南》	70,000.00
	2021年1-6月	服务外包示范城市专项资金	《2021年度服务外包公共服务平台名单公布》	1,878,300.00
	2021年1-6月	稳岗扩岗补贴	《2021年企业稳岗扩岗“以工代训”培训补贴发放名单公示（第一批）》	4,600.00
	2021年1-6月	岗前培训补贴	《2021年企业新录用职工岗前培训补贴发放名单公示(第1批)》	4,200.00
	2021年1-6月	企业稳岗返还款	《2021年无锡市区稳岗返还企业名单公示（第1批）》	20,349.00
	2021年1-6月	技术改造专项奖励	《关于开展2020年陕西省中小企业技术改造专项奖励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260,000.00
	2021年1-6月	2019年首次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陕西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发放2019年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奖补的通知》	25,000.00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一期的纳税情况

国家税务总局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出具了《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最近一期思科瑞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记录。

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出具了《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最近一期江苏七维不存在税收违法记录。

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雁塔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出具了《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最近一期西安环宇芯不存在税收违法记录。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一期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最近一期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成都市高新区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2021 年 1 月 1 日至该说明出具之日，思科瑞未受到该局与生态环境相关的行政处罚，未在成都高新区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根据成都市龙泉驿区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况说明》（龙环证[2021]026 号），思科瑞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的行为和记录，未受到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的行政处罚。

根据无锡市梁溪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的书面复文，该局确认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江苏七维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受到梁溪区生态环境部门的处罚情况及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西安市生态环保局雁塔分局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出具的《环保证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西安环宇芯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该局未对西安环宇芯进行过环境行政处罚。

根据上述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审计报告》及对发行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官网（<http://sthj.chengdu.gov.cn/>）、无锡市生态环境局官网（<http://bee.wuxi.gov.cn/>）和西安市生态环境局官网（<http://xaepb.xa.gov.cn/>）的行政处罚公示信息的检索，未发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最近一期内因违反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发行人最近一期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成都市高新区市监局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16 日，发行人在成都市场监督管理局金信系统和四川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中，未有违法记录。

根据无锡市梁溪区市监局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出具的《无违规证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11 日内，未发现江苏七维有被该局处罚的记录，也未发现江苏七维有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黑名单的记录。

根据西安市雁塔区市监局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出具的《信用证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12 日，西安环宇芯不存在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规的记录，该局在上述期间未对西安环宇芯进行过行政处罚。

据此，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审计报告》及对发行人质量和技术监督部门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http://scjg.chengdu.gov.cn/>）、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http://scjgj.wuxi.gov.cn/>）和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http://scjg.xa.gov.cn/>）的行政处罚公示信息的检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符合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部门的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一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募投项目用地

1、募投用地于补充事项期间的落实情况

就成都募投用地，发行人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取得了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改革和规划管理局颁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510109202120541 号），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取得了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改革和规划管理局颁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510109202120541 号）。

除上述事项外，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二、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以及发行人所作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1、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所作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控股股东建水铨钧在中国境内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2、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亚所作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中国境内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基于上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涉及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确认、发行人董事长张亚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总经理马卫东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在中国境内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基于上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字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华晓军 律师


魏伟 律师


刘鑫 律师


安明 律师

2021年8月29日

附件一 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尚未履行完毕的关联方担保情况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方	担保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额度/主债权本金（万元）	授信/借款/售后回租合同名称编号	担保方式
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诚业支行	江苏七维	王萃东、王珏	《最高额个人连带责任保证书》（B2022919000185）	200.0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JK022920000639）	保证
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江苏七维	王萃东、王珏	《最高额保证合同》（07800KB19928DDB）	100.00	《线上流动资金贷款总协议》（07800LK209JJIGE）	保证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江苏七维	王萃东、王珏	《保证合同》（BOCYM-D062（2020）-075）	90.0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BOCYM-A003(2020)-205）	保证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江苏七维	王萃东、王珏	《保证合同》（BOCYM-D062（2020）-075）	146.0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BOCYM-A003(2020)-209）	保证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江苏七维	王萃东、王珏	《保证合同》（BOCYM-D062（2020）-075）	90.0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BOCYM-A003(2020)-212）	保证
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江苏七维	王萃东、王珏	《保证合同》（BOCYM-D062（2020）-075）	90.0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BOCYM-A003(2020)-249）	保证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江苏七维	王萃东、王珏	《保证合同》（BOCYM-D062（2020）-075）	400.0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BOCYM-A003(2020)-254）	保证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方	担保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额度/主债权本金(万元)	授信/借款/售后回租合同名称编号	担保方式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梁溪支行	江苏七维	王萃东、王珏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581934016B20210219)	135.0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581934016D20210219)	保证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梁溪支行	江苏七维	王萃东、王珏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581934016B20210219)	103.5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581934016D20210517)	保证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梁溪支行	江苏七维	王萃东、王珏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581934016B20210219)	261.5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581934016D20210607)	保证
1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思科瑞	建水铨钧	最高额保证合同((651208)浙商银保字(2020)第00092号)	1,650.00	《应收款链平台业务合作协议》((651000041)浙商应链字(2020)第(07850)号)	保证

附件二 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主体	供应商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1	产品购销合同	江苏七维	杭州三海	SP104-202007-021	电容器高温老炼检测系统、高温反偏老炼检测系统等	293.20	2020.07.15
2	工业品买卖合同	江苏七维	北京泰思特测试	20210104	超大规模数模混合集成电路测试系统	270.00	2021.01.04
3	工业品买卖合同	江苏七维	北京泰思特测试	JC20210413	超大规模数字集成电路测试系统	270.00	2021.04.13
4	工业品买卖合同	江苏七维	北京泰思特电子	20210106	超大规模数模混合集成电路测试系统	245.00	2021.01.06
5	国际货物进口代理合同	江苏七维	道同供应链（上海）有限公司	DTSH20210303	中测台	244.47	2021.08.18

附件三 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主体	合同相对方	合同编号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签订日期
1	电子元器件测试筛选协议	江苏七维	锦州辽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QW0102-2018	电子元器件测试筛选协议	/（框架合同，无具体价格）	2018.01.02-2021.01.01 （如果未签订新的协议，本协议自动延长）
2	电子元器件测试筛选协议	江苏七维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二研究所	QW1112-2019	电子元器件的检测、筛选	/（框架合同，无具体价格）	2018.01.08-2021.01.07 （如果未签订新的协议，本协议自动延长）
3	电子元器件测试筛选协议	江苏七维	长沙韶光半导体有限公司	QW0305-2018	电子元器件的检测、筛选	/（框架合同，无具体价格）	2018.03.05-2021.03.04 （如果未签订新的协议，本协议自动延长）
4	试验/检测协议书	西安环宇芯	西安盈科电源有限公司	HYX-20200119001	元器件检验	/（框架合同，无具体价格）	2020.01.19 （自签署日起直至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5	电子元器件检验框架协议	江苏七维	无锡天和电子有限公司	QWKJ-Z0012020060101	电子元器件检验	/（框架合同，无具体价格）	2020.06.01-2023.06.01
6	电子元器件检验框架协议	思科瑞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SCR-00-XS-2020-076	电子元器件检验	/（框架合同，无具体价格）	2020.01.01-2021.12.31
7	电子元器件二筛服务框架协议	江苏七维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七研究所	QW-C00520200717KJ	电子元器件二次筛选	/（框架合同，无具体价格）	2020.07.17-2022.07.16
8	电子元器件检验框	思科瑞	沈阳芯测电子	SCR-00-XS-2020-152	电子元器件检验	/（框架合同，无	2020.10.01-2022.09.30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主体	合同相对方	合同编号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签订日期
	架合同		科技有限公司			具体价格)	
9	委托试验合同	思科瑞、江苏七维、西安环宇芯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西安飞行自动控制研究所	SCR-00-XS-2021-022 、 QW-SB005202107010 1KJ、 HYX--20210705001	电子元器件二次筛选	/ (框架合同, 无具体价格)	2021.01.01-2021.12.31
10	外协试验服务合同	西安环宇芯、江苏七维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西安航空计算技术研究所	RXH02SC0188420210006、 RXH02SC0188420200052、 RXH02SC0188420200054	元器件筛选; 电阻器、电感器、电容器、分立器件、功率器件的筛选; 中小规模集成电路、电磁继电器、晶体、晶体振荡器、接口及控制器、存储器、电源模块的筛选	/ (框架合同)	2021.01.01-2021.12.31
11	元器件质量保证框架协议合作协议	思科瑞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九研究所	/ (合同无编号)	元器件检测筛选、破坏性物理分析	/ (框架合同, 无具体价格)	2021.01.01-2023.12.31
12	技术服务合同	江苏七维	航天科工防御技术研究试验中心	EFWF21RA0004	元器件验证试验	2,070 万元	2021.03.04 (自签署日起直至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13	元器件可靠性试验协议	江苏七维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QW-Z0272020121501J9	鉴定验证检测试验	390 万元	2020.12.15-2021.12.31

附件四 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正在履行的银行信贷合同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合同及编号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	-----	-----	---------	-----------	------	------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合同及编号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江苏七维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诚业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JK022920000639)	200.00	2020.08.05-2021.08.04	最高额保证
2	江苏七维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BOCYM-A003(2020)-254)	400.00	2020.12.22-2021.12.21	最高额保证
3	江苏七维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梁溪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581934016D20210607)	261.50	2021.06.09-2022.03.22	最高额保证

附件五 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正在履行的其他融资合同

(一) 应收款链平台业务合作协议

2020 年 12 月 1 日，思科瑞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成都分行”）签署资产池业务的配套协议《应收款链平台业务合作协议》（编号：(651000041)浙商应链字(2020)第(07850)号），约定思科瑞向浙商银行成都分行申请最高额人民币 1,500 万元的应收款融资业务额度；建水铨钧为上述应收款融资业务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651208)浙商银高保字(2020)第 00092 号）。

(二) 池化融资合同

受信人	授信银行	主协议名称及编号	主要内容	有效期限/授信期间	对应配套协议名称及编号	对应配套协议内容
思科瑞	浙商银行成都分行	《资产池业务合作协议》（编号：(33100000)浙商资产池字(2020)第 29444 号）	浙商银行成都分行为思科瑞提供资产池业务服务，包括资产管理、资产池质押融资等业务	2020.11.19-2021.11.18	《票据池业务合作协议》（编号：(33100000)浙商票池字(2020)第 29444 号）	作为主协议项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浙商银行成都分行为思科瑞提供如下票据池业务服务：纸质票据托管和托收；票据代理查询；票据贴现；票据质押池融资；电票自动入池

受信人	授信银行	主协议名称及编号	主要内容	有效期限/授信期间	对应配套协议名称及编号	对应配套协议内容
					《资产池质押担保合同》（编号：(33100000)浙商资产池质字(2020)第29445号）	浙商银行成都分行在资产质押池融资额度（最高不超过3,000万元；下同）内为发行人提供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承兑汇票承兑、短贷、超短贷的融资方式； 思科瑞以资产质押池内质押资产及资产池保证金账户内的保证金为根据《资产池业务合作协议》与质权人形成的债务提供担保，质押担保期限同主协议有效期限
					《资产池（票据池）短期借款业务协议》	思科瑞在资产质押池融资额度项下，最高不超过1,850万元的超短贷额度内，可向浙商银行成都分行申请发放单笔金额不超过1,500万元的超短贷
江苏七维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招商银行无锡分行”）	《票据池业务授信协议》（编号：510XY2020032655）	招商银行无锡分行在授信期间为江苏七维提供票据池业务授信额度，授信额度为900万元	2020.10.22-2021.10.09	《票据池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510XY202003265503）	江苏七维以其核发持有的票据作为质物，担保江苏七维在主协议项下所欠招商银行无锡分行的所有债务能得到及时足额偿还，出质期间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协议项下授信债权诉讼时效届满